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GA801—2019)

条文释义

（内部使用）

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道路交通安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 一、标准修订的目的、意义
- 二、任务来源和修订过程
- 三、修订内容确定依据
- 四、标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 五、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 六、主要参考资料

第二部分 标准条文释义

- 一、关于“1 范围”
- 二、关于“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三、关于“3 术语和定义”
- 四、关于“4 查验项目”
- 五、关于“5 查验要求”
- 六、关于“6 特殊情形的处理”
- 七、关于“7 检验监督要求”
- 八、关于“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
- 九、关于“附录 B（规范性附录）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十、关于“附录 C（规范性附录）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
- 十一、关于“附录 D（规范性附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照片要求”

附件：

1.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2.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微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 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略）

- 一、《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2018年12月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18]692号文件印发）
- 二、GB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三、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四、GB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五、GB20300-2018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六、GB24315-2009 及其第1号修改单 校车标识
- 七、GB24407-2012 及其第1号修改单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 八、GB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 九、GB34655-201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 十、GA/T 1435-2017 机动车查验工具配置要求

第一部分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一、标准修订的目的、意义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1-2014《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以来，在规范机动车查验员管理、统一机动车查验项目及合格要求、加强机动车查验工作、严格远程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环节照片和资料审核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GA801-2014 侧重于各类机动车业务查验项目和方法的确定，对查验工作的程序和流程未做表述，在查验员资格管理方面也未明确各级查验员的具体资格要求和日常管理要求，车管所严格查验工作全流程管理的依据不太充分；为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制定了《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明确查验员资格管理和查验工作流程的具体要求。其次，作为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基础标准的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新版本 GB7258-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鉴于 GA801-2014 的附录 B《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系以 GB7258-2012 为基础制定，有必要尽快予以修订，以保证 GB7258-2017 的规范实施。此外，近两年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规范查验工具配备、强化机动车查验监管等方面先后出台了多项措施，为保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协调一致，也有必要对标准相关条文予以修订。综合以上因素，有必要对 GA801-2014 进行整体修订。

二、任务来源和修订过程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公科信标准[2017]78 号）要求，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制修订任务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计划编号为 201778085。

（二）修订过程

2017 年 1 月，GB7258-2012 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成、GB7258 修订报批稿向上报送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通科研所”）即着手 GA801 标准的修订工作，整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两年机动车查验和管理相关文件资料，调研各地车管所 GA801 标准执行情况，收集修订意见和建议。2017 年 4 月，交通科研所通过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申请 GA801 标准修订立项。

2017 年 6 月，GB7258 修订报批稿进行 WTO 公示。2017 年 8 月，交通科研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了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第 1 稿。

2017 年 8 月 29 日，交通科研所在江苏无锡组织召开 GA801、GA802 两项标准修订研讨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相关人员及北京、上海、重庆、哈尔滨、济南、南宁、成都、西安、深圳、无锡

等车管所的高级查验员参会，对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提出了意见建议。会后，交通研究所根据研讨会意见完成了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第 2 稿。

2017 年 10 月，交通研究所通过全国机动车高级查验员微信群征求各地对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部分标准条文进行了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第 3 稿。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科研所在江苏无锡组织部分参加 2017 年度机动车高级查验员培训班的学员对 GA801 标准修订草稿第 3 稿进行研讨，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条文进行了部分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了 GA801 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公安网向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征求对 GA801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交通研究所也向原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原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 5 个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 39 个单位及 16 名查验骨干的反馈意见 193 条。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交通科研所在江苏无锡组织召开 GA801、GA802 两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处理研讨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相关人员，北京、天津、山西、吉林、江苏、福建、贵州、陕西和杭州、济南、南宁、成都、无锡、南通、中山等省市车管部门的查验骨干，上海交警总队事故处理专家侯心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孙枝鹏等人参会。与会人员经过讨论，共采纳（包括部分采纳、修改采纳）GA801 修订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93 条。会后，交通研究所根据研讨结果形成了 GA801 标准送审稿。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江苏无锡组织召开 GA801 标准专家审定会，来自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交警总队事故处、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及北京、天津、重庆、陕西、沈阳、杭州、深圳等省市车管部门的专家对 GA801 标准送审稿逐条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审定意见。会后，交通研究所根据审定会纪要完成了 GA801 标准报批稿。

2018 年 11 月 12 日，GA801 标准报批稿经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报批。

2019 年 6 月 15 日，GA801-2019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经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批准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三、修订内容确定依据

为规范实施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适应行政管理“放管服”工作要求，本次 GA801 标准修订内容确定依据主要为：

1. 注册登记查验项目的变化，主要依据 GB7258-2017；查验合格主要要求的调整，除主要依据 GB7258-2017 外，还参考了 GB11567-2017《汽车及挂

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等新发布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进口机动车特殊查验项目，主要依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严格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2013年3月11日 公交管办[2013]95号文件）确定。

3. 申请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查验项目，主要依据《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号牌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年9月7日 公交管 2016 [539]号文件）确定。

4. 涉嫌违规机动车的查验工作要求，主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安全技术性能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632号文件）等近年来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确定。

四、标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本次 GA801 标准修订，重点进行了三个方面内容的调整，一是鉴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对查验员管理、查验监管已做了专门的规定，删除了 GA801 标准中查验员管理、查验监管的相关内容；二是根据近年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机动车查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 GB7258-2017 新要求，增加了新能源汽车换发专用号牌查验、涉嫌违规机动车查验等要求，修改了注册登记查验项目、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号码查验要求等规定；三是根据 GB7258-2017 等新标准要求、平行进口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审核新要求，修改了“附录 A 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和“附录 D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检验照片要求”。

对标准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具体如下：

1.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由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对查验员管理、查验监管已做了专门的规定，删除标准适用范围中查验员资格管理相关内容。

2. 修改了注册登记查验项目。根据 GB7258-2017 等新标准要求，在注册登记查验项目中，增加查验汽车乘员反光背心的要求，修改了汽车安全带、车身反光标识、行驶记录装置、车辆外部标识/文字、喷涂、具有限速功能或装备限速装置、盘式制动器、防抱制动装置、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查验范围；规定对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应查验外廓尺寸、轮胎规格及防抱制动装置。

3. 增加了注册登记查验中新能源汽车特殊要求。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要求查验是否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4. 增加了注册登记查验中进口机动车特殊要求。包括查验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配置和光色、车速里程表指示、排气管布置和中文警告性文字。

5. 修改了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的查验项目，删除了“有疑问时还应查验

核定载人数及外廓尺寸、整备质量”等定性条款。明确对因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除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外，对客车，还应查验核定载人数；对重、中型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还应查验外廓尺寸、整备质量。

6.增加了申请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查验项目。确认申请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驱动电机号码、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还应查验是否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7.修改了专门查验区的要求。鉴于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435-2017《机动车查验工具配置要求》已发布实施，删除了查验区工具箱的工具仪器配备要求。

8.修改了应由民警查验员负责的查验业务类型。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口机动车调整为仅注册登记查验需要民警查验员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调整为所有登记业务查验均需要民警查验员负责。

9.增加了确定车身颜色和确定核定载人数的工作要求。

10.修改了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的查验要求。根据 GB7258-2017对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的新要求，以及两号查验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和对策，修改了相关查验要求。

11.修改了整备质量查验要求。考虑实际工作情况，由采用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得的整备质量调整为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得的整备质量数值。

12.增加了对涉嫌违规机动车产品查验的要求。规定当查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提示的涉嫌违规机动车产品时，应查验实车是否存在提示的违规情形，记录并拍照留存。

13.修改了《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的签注要求。规定对乘用车进行查验时，发现车身外部进行了改装但未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不影响运行安全的，以及非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乘用车未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的经办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和规定，并在“备注”栏中记录。

14.增加了对初次注册登记查验确认为违规机动车产品的机动车再次进行注册登记查验时的特殊处置要求。要求应确认机动车制造厂家是否已对先前查验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出具了与整改日期相适应的整改合格说明，规定确认的结果应通过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留存。

15.删除了查验过程中发现机动车不属于查验项目的部件或结构有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时的工作要求。

16.删除了查验员资格管理、机动车查验监管的相关要求及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监管系统的相关要求。由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对查验员管理、查验监管已做了专门的规定，删除了标准中相关要求。

17. 明确了实现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车型范围；修改了先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鼓励使用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监管方式。

18. 明确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控时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工作要求。

19. 修改了“附录 A 机动车查验主要合格要求”。根据 GB7258-2017 等新标准要求 and 查验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修改了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车身颜色、车辆外观形状、座椅数量及汽车安全带、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车身反光标识、侧面及后下部防护、应急出口、安全装置等项目的查验主要合格要求，允许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且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

20. 修改了“附录 B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增加了“特殊属性”的选项，调整了“查验项目”栏的设置，修改了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照片的粘贴/制作要求。

21. 将《违规机动车产品通报表》的名称修改为《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并明确了违规信息除通报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还应通报给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产车）或检验检疫部门（进口车）的要求。

22. 修改了“附录 D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检验照片要求”。一是根据 GB7258-2017 等新标准要求，修改了车辆左前方斜视 45° 拍照、车辆右后方斜视 45° 拍照等要求；二是结合监管操作可行性，删除了校车标牌拍照要求；三是结合现行工作情况，增加了需上传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送检人身份证明等检验资料照片的要求；四是明确了上传的检验照片的分辨率、存储格式等要求。

五、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负责起草单位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参加起草单位包括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和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GA801-2019 主要起草人为：

- 应朝阳、孙巍、穆文浩、孙晓平、范志翔、吴云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 赵光明、舒强（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 罗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 刘宝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 尚健（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 陈子丽（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 杨尚利（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六、主要参考资料

1.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GB 11567-201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3. GB 13094-201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4. GB 34655-2017 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
5. 公交管[2014]138号《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公交管[2014]196号《关于严格重中型货车和挂车注册登记的通知》
7. 公交管[2014]219号《关于贯彻实施〈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 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号《关于加强小微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国环规大气[2016]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国家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条文释义

第二部分 标准条文释义

一、关于“1 范围”

[标准条文]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查验项目和查验工作要求，本标准还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的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办理机动车业务时对机动车进行查验，也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

[条文理解]

本章是对GA801-2019（以下简称“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即效力范围的规定。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鉴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2018年12月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18]692号文件印发）已经明确规定了查验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要求，删除了“本标准规定了查验员资格管理的要求”“本标准也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查验员进行资格管理”等相关表述。

2. 鉴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2018年5月2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18]189号文印发）等规范性文件已规定了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开展机动车查验工作的相关要求，将“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认可的单位对机动车进行查验”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办理机动车业务时对机动车进行查验”，不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借助社会力量开展机动车查验工作的管理要求加以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具有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的职责。本标准仅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不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

注：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二条规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资格管理和”。

二、关于“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条文]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条文理解]

本章是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规定。本章中未注明年代号的引用标准，其现行有效版本为：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行业标准GA802-2014《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第1号修改单。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规定，我国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装机动车；因此，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涉及安全装置或结构的要求实行“老车老标准，新车新要求”，机动车查验员也需要了解和掌握GB7258、GB1589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历史版本。

根据两个标准的发布实施时间，需了解和掌握的历史版本主要有：

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及其第1号、第2号修改单；

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第1号、第2号、第3号修改单；

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第1号、第2号修改单。

2.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9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9年第9号》发布。修改单针对GB7258-2017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加了“平板式载货车辆、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车厢可卸式汽车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车辆应能实现专用货厢的交换”“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等营运客车驾驶区应设有隔离设施”等新要求，调整了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总质量为整备质量的 1.2 倍以下的油田专项作业车等车型的侧倾稳定性要求，修改了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主车和挂车匹配规定，实施后将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机动车运行安全管理。修改单具体内容见附件1。

需要注意的是：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正在修订中，修订稿已报批。标准的使用者应及时关注GA802新版本的批准发布、实施时间。

三、关于“3 术语和定义”

[标准条文]

GB725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查验 inspection

办理机动车业务时，查验员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确认机动车。

3.2

查验员 inspector

具有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查验员资格证书，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授权从事机动车查验工作的人员。

[条文理解]

本章是对“查验”和“查验员”两个术语和定义的说明，与GA801-2014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二条规定“机动车查验是指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等业务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确认机动车”，与本标准中“查验”术语和定义无实质性区别。

2. 根据《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的规定，查验员按照所掌握的查验知识和技能分为初级查验员、中级查验员和高级查验员，按照人员身份分为民警查验员、辅警查验员和社会辅助查验员；其中，人民警察担任的查验员为民警查验员。

需要注意的是：本标准规定，查验员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授权方可从事机动车查验工作；但《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仅规定了各级查验员的培训、考核、发证、日常培训教育等要求，并未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如何授权予以明确。建议参照GA801-2014的4.1的规定，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具有查验员资格证书的人员能否实际从事机动车查验工作。

四、关于“4 查验项目”

（一）关于“4.1 注册登记”

[标准条文]

4.1 注册登记

4.1.1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制作或核对机动车标准照片，确定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及核定载人数，并查验以下项目：

- a) 基本信息：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或产品识别代码，下同）、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包括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下同]（挂车除外）、车辆品牌和型号；
- b) 主要特征：车辆号牌板（架）、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

4.1.2 根据车辆产品、使用性质和出厂日期的不同，还应查验以下项目：

- a) 对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查验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汽车乘员反光背心；
- b) 对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以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前排乘员座椅指“最前H点”位于驾驶人“R”点的横截面上或在此横截面前方的座椅），查验汽车座椅数量及安全带；
- c) 对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的（即中型和重型）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旅居挂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其他挂车，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及所有三轮汽车、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查验外廓尺寸、轴数、轴距和轮胎规格，对所有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带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及总质量大于750kg的挂车，查验整备质量；
- d) 对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基于多用途货车改装的教练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旅居挂车除外），查验车身反光标识；对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即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车长大于8.0m的挂车，查验车辆尾部标志板；
 - e) 对除半挂牵引车外的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查验侧面及后下部防护；
 - f)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车、旅居车，查验灭火器；
 - g) 对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其他货车，查验行驶记录装置；
 - h) 对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客车，查验应急出口和应急锤；对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20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还应查验乘客门数量；
 - i)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燃气汽车（包括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下同），查验外部标识、文字；对货车（多用途货车、货车类教练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查验是否喷涂了总质量（或最大允许牵引质量）、栏板高度、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或名称，对冷藏车还应查验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对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0.9的乘用车，查验是否喷涂了该车提供给乘员（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对教练车，查验是否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了“教练车”等字样；对最大设计车速小于70km/h的汽车（低速汽车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查验在车身后部喷涂/粘贴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km/h）的阿拉伯数字；对残疾人专用汽车（即残疾人专用自动挡载客汽车），查验是否设置了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 j) 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查验车辆外观制式、标志灯具和车用电子警报器；
 - k) 对残疾人专用汽车，查验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及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
 - l) 对专用校车，查验车身外观标识、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停车指示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干粉灭火器、急救箱和车内外录像监控系统、辅助倒车装置、学生座椅（位）和照管人员座椅（位）、汽车安全带、应急出口和应急锤（逃生锤）；
 - m) 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及车长大于9m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旅居车，查验是否具有限速功能或装备限速装置，以及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
 - n) 对车长大于8m的专用校车和车长大于9m的其他客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查验辅助制动装置。对专用校车、车长大于9m的其他客车和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前轮，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三轴的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的所有车轮，查验是否装备了盘式制动器；
 - o) 对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及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查验防抱制动装置；

- p) 对客车（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除外），查验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 q) 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校车和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0.9的乘用车，查验所有车窗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是否均大于或等于 50%及是否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
- r) 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查验是否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 s) 对进口机动车，查验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配置和光色、车速里程表指示、排气管布置和中文警告性文字；
- t) 对两轮普通摩托车，查验摩托车乘员头盔。

4.1.3 对按照公安部令第 124 号等规定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条文理解]

本条是对注册登记查验项目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明确了可以直接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以适应“允许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等情形”管理政策的调整。

2. 增加了对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查验汽车乘员反光背心的要求，保证 GB7258-2017 的 12.15.2 的实施，更好地保证车辆出现异常情形时乘员在车外活动时的可视认性。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1，调整了应查验汽车安全带的座椅范围，明确了前排乘员座椅的概念；同时，增加了查验汽车座椅数量的要求。

4. 明确了对除旅居挂车外的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挂车无需查验外廓尺寸、轴数、轴距和轮胎规格，对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750kg 的挂车无需查验整备质量，规定对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应查验外廓尺寸和轮胎规格。

5. 参照 GB7258-2017 的 8.4.1，明确了对多用途货车（包括基于多用途货车改装的教练车）、旅居挂车不查验车身反光标识。

6.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5.8，增加了对旅居车应查验灭火器的要求。

7. 根据 GB7258-2017 的 8.6.5，明确了对所有客车均应查验行驶记录装置。

8. 根据 GB7258-2017 的 11.5.4，调整了应查验乘客门数量的客车范围。

9. 根据 GB7258-2017 的 4.7.6、4.7.8、4.7.11，调整了车身外部图形和文字标志的查验要求。

10. 根据 GB7258-2017 的 10.5.3，调整了应查验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的车型范围。

11. 根据 GB7258-2017 的 7.5.1，调整了应查验辅助制动装置的车型范围。

12. 根据 GB7258-2017 的 7.2.6，调整了应查验盘式制动器的车轮范围。

13. 参照 GB7258-2017 的 7.2.12，调整了应查验防抱制动装置的车型范围。

14. 根据国家标准 GB34655-2017《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调整了应查验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客车范围，规定对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不查验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15. 根据 GB7258-2017 的 11.5.7，增加了对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应查验所有车窗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及是否张贴有不透

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的要求。

16. 增加了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应查验是否具有外接充电接口的要求。

17. 增加了进口机动车的特殊查验项目要求，以期更有效地规范和加强对平行进口车的管理。

18.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5.9，增加了对两轮普通摩托车应查验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要求。

19. 将“审核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表述修改为“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进一步明确查验员的工作职责。

20. 删除了“其他类型的机动车在有疑问时查验（外廓尺寸、轮胎规格、整备质量）”等表述，以期进一步明确、规范查验项目要求，避免不同部门、人员的不同理解。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安部令第 124 号及《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安部质检总局公交管[2014]138 号文件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以下机动车在申请注册登记前无需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1)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

(2) 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执行），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其他新出厂的机动车；

(3) 所有新出厂的摩托车（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

1. 上述第(1)、(2)项包括的机动车中，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或者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申请注册登记前仍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在实际操作时，对实行《公告》管理的国产乘用车，若其车辆型号为“6”字头或“7”字头，《公告》系统中自动标注为免检车型；但对车辆型号为“5”字头、“2”字头的国产专用乘用车、越野乘用车，需根据《公告》系统的标注确定申请注册登记前是否需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二)关于“4.2 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

[标准条文]

4.2 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

4.2.1 对因变更车身颜色或改变使用性质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号牌（包括号牌放大号）、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并按 4.1.2 d)、4.1.2 e)、4.1.2 i)、4.1.2 j) 的规定查验机动车。对因变更车身颜色申请变更登记的，核对变更颜色后的机动车标准照片，确认车身颜色；对因改变使用性质申请变更登记的，还应按 4.1.2 g)、4.1.2 h)、4.1.2 m)~4.1.2 q) 的规定查验机动车。但对申请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转非”的，不查验。

4.2.2 对因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核对变更后的机动车标准照片，确定车

身颜色，查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车辆号牌（包括号牌放大号）、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并按 4.1.2 d)、4.1.2 e)、4.1.2 g)、4.1.2 h)、4.1.2 i)、4.1.2 j)、4.1.2 m)~4.1.2 q) 的规定查验机动车。对客车，还应查验核定载人数；对重、中型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还应查验外廓尺寸、整备质量。

4.2.3 对因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车辆号牌、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4.2.4 对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申请变更登记的，按 4.1 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

4.2.5 对转入的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按 4.1 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但“车辆品牌和型号”项目除外；对属于卧铺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还应查验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

4.2.6 对因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车身颜色、车辆号牌（包括号牌放大号）、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并按 4.1.2 d)、4.1.2 e)、4.1.2 i)、4.1.2 j) 的规定查验机动车。

4.2.7 对因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车辆号牌（包括号牌放大号）、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

4.2.8 对自动挡乘用车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申请变更备案的，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号牌、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残疾人专用汽车拆除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申请变更备案的，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号牌、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确认是否已拆除操纵辅助装置。

[条文理解]

本条是对变更登记和变更备案查验项目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16]656 号文件转发)，明确了使用性质栏签注申请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转非”的不查验汽车。

2. 明确了转入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无需查验车辆品牌和型号，对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也应查验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

3. 明确了因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申请变更登记时，对客车应查验核定载人数，对重、中型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查验外廓尺寸、整备质量。

4. 明确了因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因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申请变更备案、自动挡乘用车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申请变更备案、残疾人专用汽车拆除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申请变更备案时，也应查验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以期更好地发挥查验环节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把关作用。

5. 删除了因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申请变更备案等业务查验中“有疑问时还应查验核定载人数及外廓尺寸、整备质量”的表述，以期进一步明确、规范查验项目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转入/变更迁入查验，以及 4.3 提及的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入查验，仅是查验项目参照注册登记查验确定；关于查验合格要求，应按照本标准 5.4 的

要求，对与车辆结构或安全装置相关的查验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外，按照机动车出厂时所执行版本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是否符合规定。

（三）关于“4.3 其他业务”

[标准条文]

4.3 其他业务

4.3.1 对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的机动车，按 4.1 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但“车辆品牌和型号”项目除外；属于卧铺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还应查验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对非专用校车，还应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是否已拆除，以及是否已消除喷涂粘贴的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但办理转移登记的非专用校车，现机动车所有人为已取得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4.3.2 对申领、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身颜色、车辆号牌（包括号牌放大号）、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及 4.1.2 d)、4.1.2 e)、4.1.2 i)、4.1.2 j)、4.1.2 q) 规定的项目。

4.3.3 监督解体报废的大型客车、中型（含）以上货车、其他营运机动车和校车时，应查验被解体报废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确认车辆发动机（驱动电机）、方向机（转向器）、变速器、前后桥、车架（车身）等五大总成。

4.3.4 教育行政部门征求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意见阶段查验机动车时，应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号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专用校车和喷涂粘贴有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的非专用校车，还应查验车身外观标识、照管人员座椅和汽车安全带；对专用校车，还应查验车内外录像监控系统、辅助倒车装置；对非专用校车，应分别核定乘坐幼儿、小学生、中小学生和初中生时的学生数和成人人数。

4.3.5 对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非专用校车，应查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号牌，确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是否已拆除，以及是否已消除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

4.3.6 对申请换发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确认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种类，查验车辆识别代号、驱动电机号码、车辆外观形状和轮胎完好情况；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还应查验是否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4.3.7 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的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由转入/迁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进行查验的，按照 4.3.1 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

[条文理解]

本条是对其他机动车业务查验项目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明确了对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的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无需查验车辆品牌和型号，对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也应查验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

2. 参照《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能源汽车号牌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 年 9 月 7 日 公交管[2016]539 号文件），增加了申请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时的查验要求。

3. 对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的已注册登记机动车，明确了由转入/迁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进行查验时的查验项目要求。

4. 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查验时，明确了无需查验发动机号码，并删除了“对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轮胎规格等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存在疑问时，应增加查验”

的表述，以期进一步明确、规范查验项目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公安部令第 124 号的规定，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的已注册登记机动车，需先行由转出/变更迁出车管所进行查验。在公安部令第 124 号没有修改之前，除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要求开展机动车转籍档案资料电子化转递试点工作的地市和车型外，能否只由转入/迁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进行查验，由双方车管所协商确定。原则上，异地查验的车型宜限定为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五、关于“5 查验要求”

[标准条文]

5.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机动车应在专门查验区进行，但特殊情况下不能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并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除外。

5.2 专门查验区的视线应良好，其场地应平坦、硬实，长度、宽度和高度应能满足查验车型的实际需要。专门查验区应施划有标志标线，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按标准配备有查验工具箱。

5.3 查验员在查验机动车时，应佩戴全省统一式样的证卡，按标准配备随身查验工具，按照规定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查验过程中，民警查验员应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非民警查验员应按照规定使用与执法记录仪功能相同的视音频记录装置。

5.4 查验员应按照规定的项目查验机动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所查验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查验合格的主要要求参见附录 A），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记录机动车查验结果、采集查验照片和视频，录入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制作《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或《校车查验记录表》（见附录 B）。与车辆结构或安全装置相关的查验项目，应按照机动车出厂时所执行版本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认是否符合规定，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机动车时应进行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视频或照片应能确认查验是否在专门查验区进行并识别车辆特征（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能确认车辆识别代号，对已注册登记机动车应能识别号牌号码或确认车辆识别代号）。

注：一张照片能同时确认查验是否在专门查验区进行并识别车辆特征的，视为满足要求。

5.6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查验机动车时应通过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等方式记录查验过程，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传关键项目查验照片（或视频）和查验结果。

5.7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专项作业车、挂车、中型（含）以上载客汽车、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的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变更迁出除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所有登记业务，以及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校车使用许可、报废机动车法定监督解体、嫌疑车辆调查取证等业务的机动车查验应由民警查验员负责。

[条文理解]

本标准的 5.1 至 5.7 是对机动车查验一般要求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了特殊情况下车管所不能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时的表述，由先前的“并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并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 修改了专门查验区的表述，删除了查验区工具箱中仪器设备配备的具体要求。

3. 修改了查验员应随身配备的查验工具的相关表述，删除了随身查验包工具配备的具体要求及查验智能终端功能性能的具体要求，根据查验员身份明确了执法记录仪或与执法记录仪功能相同的视音频记录装置的配备使用要求。

4. 根据《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明确了查验机动车时应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记录机动车查验结果、采集查验照片和视频，录入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

5. 修改了应由民警查验员负责的查验业务类型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口机动车调整为仅注册登记需由民警查验员负责查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调整为所有登记业务均需由民警查验员负责查验。

需要说明的是：

1.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查验检验智能终端通用技术要求》（GA/T1434-2017）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查验检验智能终端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车管所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为查验员配备功能、性能满足 GA/T1434-2017 要求的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

2.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查验工具配置要求》（GA/T1435-2017）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开展机动车查验工作配备工具的数量和功能性能等要求。车管所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按照规定在查验区配备查验工具箱（柜），为查验员配备能随身佩戴的查验工具包。

3. 根据《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上门查验机动车主要适用于辖区内出租、公交等运输企业，不存在为辖区内机动车生产厂家上门查验机动车的情形。

4. 本标准实施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查验可由辅警查验员或社会辅助查验员进行。

5.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根据《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公交管[2019]132 号）、《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使用执法记录仪或便携式视音频记录装置记录机动车查验过程的具体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车管所应当向社会公众明示查验相关事项，实现查验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公平、公正、公开，从制度建设上杜绝选择性查验、随意性查验。

[标准条文]

5.8 确定车辆类型时，机动车实车车长符合 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且实车车长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技术文件记载的名义车长的偏差在允许范围内时，按照《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技术文件记载的名义车长核定车辆类型。

5.9 确定车身颜色时，应根据实车核定；车身颜色随观察位置的不同及光线的明暗会发生变化的，应根据机动车标准照片确定相应的车身颜色。

5.10 确定核定载人数时，对客车、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应实车查看座位数、座间距及座椅布置情况，对驾驶室前排核定乘坐 3 人的汽车，应实车测量驾驶室（区）内部宽度。

5.11 查验车辆识别代号时，应实车查看车辆识别代号的字母和数字，核对是否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进口证明书、机动车行驶证等凭证或者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确认车辆识别

代号有无被凿改等嫌疑；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货车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0000kg 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挂车，还应查验其货箱或常压罐体上是否按规定打刻了车辆识别代号。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转移登记、变更迁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更换整车、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业务及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时，应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与实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字体、间距（或拍摄/制作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1:1 还原照片），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拍摄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属于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收存重新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注册登记查验时，还应按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资料，如车辆产品一致性证书）的标示确定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定，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对货箱或常压罐体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进行拍照。

5.12 注册登记查验发动机（驱动电机，下同）号码时，应实车查看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核对是否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进口证明书等凭证一致，确认发动机号码有无被凿改等嫌疑；如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只查看发动机易见部位或覆盖件上能永久保持的标有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标识。因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查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是否符合规定，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记录相关信息；对更换发动机时不属于打刻原发动机号码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的备注栏内记录新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非注册登记查验时，查验发动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是否与登记信息一致；发现更换了发动机的，按照规定予以变更登记；发现登记错误的，按照规定予以档案更正；对发动机标识缺失或发动机标识的内容与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一致的，确认、排除嫌疑并记录相关信息后予以办理；对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疑问的应核对发动机出厂编号拓印膜。

5.13 查验车辆外廓尺寸、轴距等尺寸参数时，应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得的相关尺寸参数数值或使用量具测量相关尺寸参数，并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数值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对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尺寸、面积等参数有疑问时，也应使用量具测量相关尺寸。

5.14 查验整备质量时，应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得的整备质量数值，并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数值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5.15 查验安全装置时，应：

- a) 查看《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凭证，确认机动车是否具有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 b) 查看驾驶室（区）内的辅助制动装置操纵开关或车辆相关凭证和技术资料，确认机动车是否安装了辅助制动装置；
- c) 实车查看车轮（因实车结构限制无法查看时只查看车辆相关凭证和技术资料），确认是否安装了盘式制动器；
- d) 打开机动车电源，观察“ABS”指示灯并判断 ABS 自检功能是否正常，实车查看半挂车，确认机动车是否安装了防抱制动装置；
- e) 打开发动机舱盖并目视检查，确认客车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了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5.16 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时，应审查安全技术检验的项目是否齐全及检验结论是否为合格。

5.17 查验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提示的涉嫌违规机动车产品时，应查验实车是否存在提示的违规情形并拍照留存。

[条文理解]

本标准的 5.8 至 5.15 是对部分重点查验项目查验要求的规定，5.16 是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工作要求，5.17 是对有涉嫌违规记录的机动车产品查验的特殊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了确定车身颜色的工作要求，以期规范、统一“变色龙”车辆的车身颜色确定要求，避免部分查验员以“变色龙”无法确定车身颜色为由认定该车查验不合格。

2. 增加了确定核定载人数的工作要求，以期通过注册登记查验环节的严格把关，避免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等重点车型的人货混装、超员载客等安全隐患。

3. 修改了查验车辆识别代号的工作要求，细化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的具体工作要求，明确了货箱或常压罐体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查验要求，明确了注册登记查验时还应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确定车辆识别代号的打刻位置是否符合规定，增加了对因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查验车辆识别代号时应收存重新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的要求。

4. 修改了查验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发现（私自）更换了发动机或信息登记错误，以及发动机标识缺失或发现发动机标识的内容与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一致等情形时的处置方式。

5. 修改了查验车辆外廓尺寸、轴距等尺寸参数的工作要求，规定应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得的尺寸参数来判断查验结果是否合格，删除了使用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测量外廓尺寸的相关表述。

6. 修改了查验整备质量的工作要求，要求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按照规定测量的整备质量来判断查验结果是否合格。

7. 调整了查验安全装置的工作要求，删除了“查验辅助制动装置有疑问时实车操作检查”“查验防抱制动装置有疑问时查看车辆相关凭证和技术资料”的表述。

8. 修改了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工作要求，明确了要确认检验合格证明上的检验结论是否为合格，不再要求核查检验合格证明上的签字人是否为（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授权签字人。

9. 增加了对涉嫌违规机动车产品进行查验时应查验实车是否存在相同的违规情形的要求，明确了提示项目的查验结果应拍照留存备查。

10. 删除了查验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查验项目的机动车部件或结构有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时的工作要求（见 GA801-2014 的 6.16、6.17f），以防止误导部分查验员“过度”查验。

需要说明的是：

1. 本标准的 5.8，主要出发点是在出现依据机动车实车车长和名义车长确定的车辆类型不一致的情形时，明确、规范、统一车辆类型的核定要求。如：根据 5.8 的规定，对于实车车长为 6030mm，合格证记载的（名义）车长为 5995mm 的货车，若质量参数符合轻型货车的规定，其规格应核定为“轻型”。

2. 当前，有部分厂家的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为适应市场的不合理需求，通过变换车内座椅布置及固定方式等做法形成了过大的车内

载货空间。为在注册登记环节尽可能避免此类情形的发生，统一、规范 GB7258-2017 的 11.6.2 中“载客汽车的乘员座椅应符合相关规定，布置合理，无特殊要求时应尽量均匀分布…”等定性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微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 2），作为查验座椅布置是否合理的参考。

3. 本标准的 5.11 提出可通过“拍摄/制作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1:1 还原照片”的方式代替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基本出发点是推动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1:1 还原照片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取消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要求。

4. 本标准的 5.11 提出注册登记查验时应按相关技术资料的标示确定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定，主要目的是规范、统一车辆识别代号的查验，因为当前有部分厂家在车上多个部位打刻了车辆识别代号。鉴于为满足国家标准 GB16735-2004《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中 VIN 内容和构成的要求，平行进口车违规更改车辆识别代号的几率较大；在查验平行进口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时，应关注重点部位有无凿改痕迹。

5. 本标准的 5.12 规定“对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查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是否符合规定”，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责任。鉴于现行 GB21861-2014 国家标准对此项要求的规定尚不具体，车管所应及时将此要求传达给相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6. 本标准的 5.13、5.14 规定查验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时应优先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主要出发点是进一步发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作用，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职责。从车管所的发展趋势出发，不鼓励车管所自身配备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整备质量测量仪等仪器。

7. 部分纯电动大客车的辅助制动性能通过轮边减速器或电机能量回收等方式实现，驾驶室（区）内无辅助制动装置操纵开关，与常规能源汽车的辅助制动装置结构有明显区别。对于此类纯电动大客车，查验时通过核查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来确认实车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了辅助制动装置。

需要注意的是：

1. GA801-2014 较 GA801-2008、GA801-2013 删除了“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时不属于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的备注栏内记录新的车辆识别代号”的表述。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应在所更换的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该车注册时的车辆识别代号，不应使用所更换的车身或者车架的部件号（如有）来替代注册时的车辆识别代号。

2. GB7258-2004 起即取消了发动机号应易于拓印的要求，自 GA801-2008 起的历次 GA801 版本均未要求查验时需拓印发动机号。目前，有个别地方的车管所在查验机动车时仍将拓印发动机号作为一个普遍要求，明显违反了 GA801 标准的相关规定。

3. GB7258-2017 及先前的 GB7258 版本均未规定发动机号码一经打刻不允许更改、变更。因此，查验时不能因发现打刻的发动机号有更改、变动痕迹为由直接认定发动机号查验不合格；这种情况下，经核实排除嫌疑的，发动机号码的查验结果为合格，

应按规定办理登记业务。

4. 根据公安部令第 124 号的规定，机动车更换发动机时，可以更换为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选装的其他型号的发动机。因此，对国产车可更换为同一车型《公告》列入的其他型号发动机；但对进口车，该要求具体如何操作尚无明确规定。

5. 车管所采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外廓尺寸、整备质量等检验数据时，应对上述参数的检验过程及结果加大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地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车管所自身配备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整备质量测量仪等仪器进行外廓尺寸、整备质量查验时，应配备具备能力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测量。

6. 本标准的 5.13、5.14 中的“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具体如何认定，宜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统一确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其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定期检定校准，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检验过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

7. 挂车如与牵引车组合成汽车列车进行查验，应消除车辆组合状态对挂车、牵引车的车辆高度、整备质量等参数测量结果的影响。

8.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调整了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主车和挂车匹配要求，规定“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总质量”。对中置轴挂车进行查验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总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要求。

9.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结合本地实际出台规定，明确“注册登记查验时查验员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与“新车注册登记检验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两项工作对于非免检机动车的具体实施要求，实现两项工作间的有效衔接。对于总质量接近 4500kg 的轻型货车（尤其是轻型自卸货车），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时应关注其整备质量和轴荷。

[标准条文]

5.18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校车查验记录表》的签注要求如下：

- a)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或《校车查验记录表》所列查验项目查验合格的，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查验不合格的，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必要时还应在备注栏简要记录不合格的情形；对按照规定不须查验的项目，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
- b) 安全装置查验结果表明至少有一种安全装置未按规定安装，或者发现实车未按规定安装安全装置的，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记录不合格的项目并说明具体情形；
- c)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查验员应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确定的“车身颜色”“核定载人数”（对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为“载客人数/座位数”）及根据 GA802 核定的“车辆类型”；
- d) 对申请注册登记或换发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进行查验时，对具有外接充电接口的，在“备注”栏中记录“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 e)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进口机动车进行查验时，4.1.2 s) 规定的特别查验项目存在不合格情

形的，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记录不合格的项目并说明具体情形；

- f) 对申请变更车身颜色的机动车进行查验时，查验员应在对应的判定栏内签注确定的“车身颜色”；
- g) 对残疾人专用汽车进行查验时，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的查验结果在“备注”栏中签注；
- h) 对乘用车进行查验时，发现车身外部进行了改装但未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不影响运行安全的，以及非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乘用车未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的经办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和规定，并在“备注”栏中记录；
- i) 按规定应查验的项目全部合格且未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形时，查验员应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或《校车查验记录表》对应的位置签注“合格”、签字（或签章）并签注日期；按照规定查验的项目具有不合格情形时，查验员应签注“不合格”、签字（或签章）并签注日期。查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复检合格时，查验员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或《校车查验记录表》对应的位置签字（或签章）并签注日期；复检仍不合格的，在备注栏记录复检时间、不合格情形并签字（或签章）和签注日期；
- j) 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相关业务查验机动车时应使用《校车查验记录表》，备注栏中应记录提交校车日期。非专用校车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查验时，应按照规定核定乘坐的学生数和成人数量，并签注在“备注”栏中；
- k) 教育行政部门征求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意见时，机动车查验结束后，应将制作的《校车查验记录表》交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的经办人）签字。

5.19 监督报废机动车解体时，应现场或远程视频监督车辆的五大总成解体；如发现车辆的五大总成不齐全，应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予以说明，但车架（车身）缺失时应认定为车辆缺失。

5.20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辖区内首次注册登记的新车型进行技术参数确认时，应制定实施专门的工作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

[条文理解]

本标准的 5.18 是对《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签注要求的规定，5.19 是对监督报废机动车解体的规定，5.20 是对首次注册登记新车型技术参数确认要求的規定。

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查验记录表签注要求（5.18）方面：

- 明确了安全装置的查验结果应签注在对应的判定栏内。
- 明确了对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其“核定载人数”栏的签注要求为“载客人数/座位数”。
- 对申请注册登记或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增加了“备注”栏签注“具有外接充电接口”的要求。
- 增加了对申请注册登记的进口机动车的特别签注要求。
- 增加了查验乘用车发现车身外部进行了改装、未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时的签注要求。

- 明确了查验员可以在查验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
- 修改了查验复检不合格时的签注要求，规定查验复检不合格时应在备注栏记录复检时间、不合格情形并签字（或签章）和签注日期。
- 删除了“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形时，查验员应签注‘不合格’、签字和签注日期，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合格情形（见 GA801-2014 的 6.17 f）”的规定。
- 删除了“使用便携式查验智能终端时，《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应通过计算机软件打印生成（GA801-2014 的 6.17 g）”的规定。

2. 新车型技术参数确认（5.20）方面，明确了开展该项工作时应制定实施专门的工作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新车型技术参数确认工作的公正、科学、准确。

需要说明的是：

1. 本次修订时放宽的乘用车车身外部改装项目，具体包括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

2. 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外廓尺寸、轴数、轴距”和“轮胎规格”项目的查验结果，以及带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整备质量”项目的查验结果，签注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货车 挂车”类别对应查验项目（序号分别为 10、12 和 11）的判定栏内。

3. 现行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尚无针对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的细化规定，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现场或远程视频监控车辆的五大总成解体的具体工作要求。

4. 对于采用承压罐体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若其承压罐体与车辆行走部分（车辆底盘）为可分离结构，车辆报废时承压罐体经具有资质的机构检测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经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承压罐体可不解体。

5.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发《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同时废止。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允许将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等“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商务部正会同相关部委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各地应及时调整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的相关工作要求，关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时间和相关具体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开展辖区内首次注册登记新车型技术参数确认工作，主要考虑是现在的《公告》中仍存在部分车型的技术参数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形，期望通过此项工作能更好地发挥车管所在强化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源头管理方面的作用。本标准并未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开展新车型技术参数确认工作，是否开展该项工作，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六、关于“6 特殊情形的处理”

[标准条文]

6.1 查验中发现机动车存在被盗抢骗嫌疑、走私嫌疑、非法改装、拼装等情形时，应详细记录机动车基本信息并在计算机系统中注明。属于被盗抢骗嫌疑和走私嫌疑的，进入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属于非法改装的，应责令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恢复原状；属于拼装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拆解、报废。

6.2 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的数据不一致时，或发现《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的技术参数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时，车辆管理所应在告知提醒机动车所有人依法维权的同时做好取证工作，在计算机系统中详细记录机动车的基本信息及整车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公告批次（对进口机动车为进口证明凭证名称、编号）及违规原因初步调查等信息，制作《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见附录 C），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产机动车）、检验检疫部门（进口机动车）通报并通过网络逐级上报至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审核后上报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6.3 6.1 和 6.2 所述情形中，属于办理业务前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应按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予以处罚，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4 对初次注册登记查验确认为违规机动车产品的机动车再次进行注册登记查验时，应确认机动车生产厂家是否已对先前查验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与整改日期相适应的整改合格说明，确认的结果应通过视频录像或拍摄照片留存。

[条文理解]

本章是对查验过程中特殊情形的相关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明确了注册登记查验发现违规机动车产品时应告知提醒机动车所有人依法维权。
2. 明确了发现的违规机动车产品除通报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还应分别通报给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产车）或检验检疫部门（进口车）。
3. 修改了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审核违规机动车产品的人员资质要求，不再限定需由高级查验员进行审核。
4. 增加了对初次注册登记查验确认为违规机动车产品的机动车再次进行注册登记查验的特殊要求，以方便查验员确认先前所发现的违规项目是否已整改到位。

需要说明的是：

1. 拼装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GA802-2019 的 3.3，非法改装车的定义见 GA802-2019 的 3.4。
2. 注册登记查验时，对违规机动车产品无法办理注册登记的，查验员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告知不予登记原因和使用不符合规定车辆的危害，并提示群众可依法通过协商或诉讼等方式退换违规机动车产品，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予以赔偿。
3. 注册登记查验过程中，发现送检机动车存在查验项目以外的其他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情形的，经车管所负责查验工作的领导组织研究确定属实的，按照 6.2 的规定上报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
4. 本标准的 6.4 中，出具“整改合格证明”的主体，对实行《公告》管理的国产机动车为对应车型《公告》“车辆制造企业名称”栏记载的机动车生产厂家（与送检机动车《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制造企业名称”栏记载的机动车生产厂家一

致）；对其他国产机动车为《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制造企业名称”栏记载的机动车生产厂家；对实行强制性认证（3C 认证）的进口机动车为对应车型强制性认证证书持有人（与送检机动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的签发单位应一致）。

5. 本标准未对“整改合格证明”的式样及内容进行规定。标准实施后，各直辖市、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自行确定。“整改合格证明”的内容应能体现：初次注册登记查验的相关信息（时间、地点、确定的违规项目及情形等），厂家针对发现的每个违规项目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的整改方式、步骤，整改地点及时间），每个违规项目整改后检验确认符合标准规定的的相关信息（检验方法、检验合格依据等），整改事宜厂家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出具日期及厂家印章等。“整改合格证明”的出具日期应在所有的违规项目的整改、检验时间之后及再次注册登记查验日期之前。车管所应将“整改合格证明”作为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的附件收存。

6. 经核实，机动车违规情形系由机动车所有人自行非法改装造成的，责令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恢复原状后可按照规定继续办理相关业务，此时无需要求机动车生产厂家出具整改合格证明。

需要注意的是：

1. 目前，对具体的一辆车是否为被盗抢骗车辆、非法改装车、拼装车，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程序、标准尚无统一、规范、权威的说法。

2. 注册登记查验过程中，若查验员发现送检机动车涉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道路运行时易因此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及时报告车管所负责查验工作的领导。经车管所集体研究认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调查的，可以“该车涉嫌非法改装、拼装”为由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按照规定对涉嫌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调查核实结果表明送检机动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情形的，应当结束嫌疑调查，按照规定予以注册登记。

3. 对挂车进行查验时，若查验员发现牵引车与挂车不匹配（包括汽车列车的车长超出 GB1589 标准规定的限值、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小于挂车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等），或者牵引车本身不具备牵引资格（如牵引中置轴旅居挂车的乘用车的牵引装置系自行加装等），应当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的经办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经车管所负责查验工作的领导同意后，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规定的牵引车后再来办理挂车查验业务。

注：车管所应告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汽车列车安全技术性能时应确认牵引车是否具有牵引资格、确认牵引车与挂车是否匹配。

4.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查验监督岗承担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查验员资格。车辆管理所应当每月组织查验员审核违规机动车信息，制作《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并通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组织高级查验员审核各地上报的违规机动车产品信息，并上报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管所在通报上报违规机动车产品时应综合执行本标准和《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5. 为切实发挥违规机动车产品上报机制的作用，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要充分借助社会、媒体等多方面力量，加强对生产、销售违规机动车产品的监督、曝光，推动形成对违规机动车产品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要加强与社会公益机构协作配合，支持、引导消费者向各级消费者协会等公益组织反映违规机动车产品信息以及发生的事故案例、数据，支持公益组织对车辆安全质量问题提起公益诉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与媒体、媒介沟通协调，注重搜集、宣传违规机动车产品引发的诉讼案件、交通事故案例，并向各级消费者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网站等提供，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舆论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规范生产、销售行为。

七、关于“7 检验监督要求”

[标准条文]

7.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通过计算机联网核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数据、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包括检验项目照片和检验资料照片）或视频，以及现场或远程视频抽查安全技术检验过程、查阅原始检验记录和报告等方式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安全技术检验行为进行监督。

7.2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建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监督：

- a)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的面积及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应与需审核的检验业务量相适应；
- b) 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机动车车型的查验员资格，其负责人应为民警查验员。

[条文理解]

7.1 是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工作的总体规定，与GA801-2014一致，此次修订时未作调整。

7.2 是对车管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建设的一般规定。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审核”的提法修改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监督”，进一步理顺车管所的职责定位，与“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规定有效衔接。

2. 明确规定应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相应删除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具体表述（GA801-2014的8.2c）。

需要说明的是：

1. 车管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应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方法，至少应涵盖本标准7.1所列举的方式。为减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负担，现场抽查安全技术检验过程、查验原始检验记录和报告等现场监督方式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协同进行。

2.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在各县（区）建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控分中心，按照规定对本县（区）或者所在设区的市行政辖区内其他县（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监督。

需要注意的是：本标准 7.2 b)中“（远程视频监控中心）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机动车车型的查验员资格”的规定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五条中“从事机动车查验监管、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掌握监管工作内容和异常情形处置要求”的规定的表述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本标准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应强制执行。综合上述规定，远程视频监控中心从事审核、进行检验监督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机动车车型的查验员资格；对车管所从事机动车查验监管的工作人员而言，经过培训、掌握监管工作内容和异常情形处置要求即可上岗，可以不具备相应机动车车型的查验员资格。

[标准条文]

7.3 摩托车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以及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其他类型机动车，实行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

7.4 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控中心应在检验照片（或视频）上传后的 24 小时内将检验照片（或视频）比对完毕；采用了符合规定的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监管方式的，按比例抽查。比对结果表明检验项目不符合 GB7258 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应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通知送检的机动车重新进行检验，并按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予以处罚。

[条文理解]

7.3 和 7.4 是对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删除了 GA801-2014 的 8.6 中“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应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业务量和规范化程度批准后实施”的要求。

2. 实行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车型范围有所扩大，在明确 7 座及 7 座以上的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采取该项措施的基础上，允许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其他类型机动车也采取该项措施。

3. 鼓励采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监管方式提升检验监督效率。

需要说明的是：

1. 对面包车及除摩托车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外的其他类型机动车，具备什么条件可以到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申请实行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模式？目前全国层面尚无统一规定，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文明确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择时先行试点开展此项工作。

2. 推行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监管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放管服”工作要求、提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效率的实际需求，各地应选择采

用技术成熟、适用的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监管系统。

3. 实行先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后监督检查的模式后，监督检查时发现检验项目不符合 GB7258 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经核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检测情形的，除责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追回车辆重新进行检验外，还要依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处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管理不规范、违规检验、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列入失信检验机构名单，暂停或不予实施“先发放标志、后抽查监督”措施。

[标准条文]

7.5 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时，应审查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是否有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资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签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安全技术检验的项目是否齐全及检验结论是否为合格。

7.6 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时，工作人员应确认检验照片（或视频）的数量及要求是否符合附录 D 的规定。检验照片（或视频）的审核结果为合格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无检验异常情况预警或报警提示的，应远程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7.7 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照片（或视频）时，发现检验照片（或视频）的数量及要求不符合附录 D 的规定的，应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告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符合规定的具体情形，并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重新上传整改后的检验照片（或视频）；目测能确认检验照片（或视频）所反映检验项目不符合 GB7258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比对结果为不合格，经调查核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不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予以处罚。

7.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出现检验异常情况预警报警提示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告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预警报警提示信息的具体内容并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查清核实；预警报警提示信息经核实并非异常情形的，应及时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属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予以处罚。

7.9 监督中发现机动车存在被盗抢骗嫌疑、走私嫌疑、非法改装、拼装等情形时，按 6.1 和 6.3 的规定执行。

[条文理解]

7.5 至 7.9 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督时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比对检验照片（视频）等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明确了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工作要求。

2. 将“审核检验照片（视频）”的表述修改为“比对检验照片（视频）”，实现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职责定位的有机衔接。

需要说明的是：仅通过比对检验照片（视频）的方式，能确认检验照片（或视频）所反映检验项目存在不符合 GB7258 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几率较低，绝大部分检验违规问题是综合采用多种检验监督方式后得到的结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在工作中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车辆通过监督获取了检验合格标志，就直接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

的检验监督工作不到位。

需要注意的是：

1. 当前，轻型货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中前后轴轴荷之和超过 4500kg 的情形时有发生，各地车管所对此应予以关注，发现此类情形时，应调查送检的轻型货车是否为非法改装，调查承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 GB21861 标准及相关规定检验及评判。

2. 当前，绝大部分地方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并未结合自身情况细化比对检验照片（视频）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的监督审核记录不完整、不全面、有缺失的情形也较常见，（通过比对）发现检验违规情形时对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处罚也未落实。为强化检验监督工作效果，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并严格实施。

[标准条文]

7.10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定期分析本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每月将参检率、检验合格率、异地检验率等数据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规信息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每月分析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异常数据，每季度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上报本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数据分析发现异常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核查；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应按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予以处罚并通报。

7.11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相关规定，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远程视频监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要求。

[条文理解]

7.10 是对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定期开展本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分析的规定，7.11 是对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细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工作要求的規定，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仍有部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通过在检验软件中设置后门、篡改检验数据、伪造合格检验数据的方式不当谋利，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工作中对此应予以重视，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此类较难发现的违规行为的管理。

八、关于“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

“附录 A 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是标准的资料性附录。按照标准化相关规定，标准的资料性附录并不属于标准正文的内容，仅供标准使用者在具体执行时参考，自然也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本标准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对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加以说明，主要出发点是使机动车查验员能方便地确认所查验的项目是否符合要求。“表 A.1 机动车查验合格主要要求”中“合格要求”栏的内容主要参照 GB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机动车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要求时，标准的使用者应

按照规定执行最新的合格要求。

与 GA801-2014 相比，本标准附录 A 的主要变化有：

1. 根据 GB7258-2017 等新标准要求，结合实际查验工作中的常见问题，修改了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车身颜色、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座椅数量及汽车安全带、车身反光标识、侧后防护、应急出口、安全装置等项目的查验主要合格要求。

2. 允许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且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

[标准条文]

1. 车辆识别代号（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

汽车、摩托车、半挂车、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中置轴挂车和2014年9月1日起出厂的牵引杆挂车应具有唯一的车辆识别代号，且应至少有一个车辆识别代号打刻在车架（无车架的机动车为车身主要承载且不能拆卸的部件）能防止锈蚀、磨损的部位上，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乘用车和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货车（低速汽车除外）还应在靠近风窗玻璃立柱的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从车外能清晰识读的车辆识别代号标识；轮式专用机械车应在右侧前部的车辆结构件上打刻产品识别代码（或车辆识别代号），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侧其他车辆结构件上；其他机动车应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型号在前，出厂编号在后，出厂编号两端应打刻起止标记。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及所有牵引杆挂车，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前端纵梁外侧，如受结构限制也可打刻在右前轮纵向中心线附近纵梁外侧；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无纵梁的除外）的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支腿前端纵梁外侧。

打刻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的部件不应有**明显的**采用打磨、挖补、垫片、凿改、重新涂漆（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等方式处理的痕迹；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应易见且易于拓印，其内容应与相关凭证（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机动车行驶证》）记载及整车产品标牌标明的车辆识别代号内容一致，并且不应有明显的更改、变动、凿改、挖补、打磨痕迹或垫片、擅自另外打刻等痕迹；对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汽车和挂车，还应能拍照；对摩托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在不举升车辆的情形下可观察、拓印的，应视为满足要求。2014年9月1日起出厂的汽车、摩托车、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从上（前）方观察时打刻区域周边足够大面积的表面不应有任何覆盖物；如有覆盖物，覆盖物的表面应明确标示“车辆识别代号”或“VIN”字样，且覆盖物在不使用任何专用工具的情况下能直接取下（或揭开）及复原。

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货车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0000kg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挂车，还应在其货箱或常压罐体（或固定在货箱或常压罐体上且用于与车架连接的结构件）上打刻至少两个车辆识别代号；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应位于货箱（常压罐体）左、右两侧或前端面且易于拍照；且若打刻在货箱（常压罐体）左、右两侧时距货箱（常压罐体）前端的距离应小于或等于1000mm，若打刻在左、右两侧连接结构件时应尽量靠近货箱（常压罐体）前端面。

车辆识别代号的年份位、检验位等内容和构成应符合GB16735的规定；其中，字母仅能采用大写的罗马字母，但I、O及Q不能使用；数字仅能采用阿拉伯数字0至9；车辆识别代号的第10位为年份位，可为制造车辆的历法年份或车辆制造厂决定的车型年份，但数字0和字母I、O、Q、U、Z不能使用。同一辆车上不允许既打刻车辆识别代号，又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同一辆车上标识的所有车辆识别代号（包括电子控制单元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内容应相同。车辆识别代号（或产品识别代码、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一经打刻不应更改、变动，但按GB16735的规定重新标示或变更的除外。2004年10月1日前出厂的改装汽车，可能有两个不同内容的车辆识别代号，此时应有一个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与相关凭证相同。

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及其附近可视区域存在局部打磨、涂漆等加工处理痕迹时，

若上述痕迹不足以影响管理部门对车辆识别代号的识别和认定，不应简单认定为不符合GB7258国家标准的要求。

在用车因腐蚀、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无法确认需重新打刻的，应按照原号码打刻新的车辆识别代号，且在打刻时不应把原始号码打磨掉；在用车更换车身或车架的，更换的车身或车架上应按规定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的号码。重新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打刻位置，宜尽可能符合GB7258—2017的4.1.3的规定

[条文理解]

关于“1.车辆识别代号（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根据GB7258-2017的4.1.3，明确了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所有挂车的车辆识别代号的打刻位置的具体要求。

2. 根据GB7258-2017的4.1.3，明确了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部件不应有重新涂漆处理的痕迹，但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

3. 根据正常情况下查验员仅目视检查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是否符合规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发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部件有“明显的”采用打磨、挖补、垫片、凿改、重新涂漆等方式处理的痕迹时为不合格。

4. 根据GB7258-2017的4.1.3，增加了对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汽车和挂车，其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还应能拍照的要求。

5. 根据GB7258-2017的4.1.3，明确了对摩托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在不举升车辆的情形下可观察、拓印的，应视为满足要求。

6. 根据GB7258-2017的4.1.8，增加了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货车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0000kg的栏板式、仓栅式、自卸式、罐式挂车，其货箱或常压罐体上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要求。

7. 根据GB16735-2004，细化了车辆识别代号的字母和数字的构成要求，明确了年份位的使用规定。

8. 根据GB7258-2017的4.1.3，增加了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可以按照GB16735标准的规定重新标示或变更的要求。

9. 增加了注册登记查验发现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及其附近可视区域存在局部打磨、涂漆等加工处理痕迹时的处置要求。

10. 增加了在用车重新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相关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轮式专用机械车可以使用产品识别代码，产品识别代码的内容和构成不执行GB16735标准的规定。

2. 对无纵梁的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不适用车辆识别代号应打刻在右前支腿前端纵梁外侧的要求，其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位于车辆右侧前部能防止锈蚀、磨损的车辆结构件上即可（如受结构限制可不限定必须打刻在车辆右侧前部）。

3. GB16735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GB16735-2004中，对于第10位年份位使用车型年份的说明为：“车型年份，是由车辆制造厂为某个单独车型指定，可以不考虑车辆

实际制造的历法年份，只要实际周期不超过两个历法年，可以和历法年份不一致。”鉴于目前并没有相应的文件进一步对“实际周期不超过两个历法年，可以和历法年份不一致”加以规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对不同厂家，现阶段同一个字母用于代表车型年份时，对应的历法年份可能不完全一致。例如，字母 D 代表的年份为 2013，若 D 为车型年份，则有可能对某一个厂家而言，其对应的历法年份为 2011-2013、2012-2014、2013-2015。

4. GB7258-2017 的 4.1.8 中罐体应打刻至少两个车辆识别代号的要求不适用于承压罐体。装备承压罐体的罐式车辆属于特种设备的范畴，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压罐体应当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 综合 GB7258-2017 和 GB7258-2012 的 4.1.3、4.1.5 的要求及相关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出厂的具有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的乘用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具有电子控制单元的纯电动乘用车，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其他具有电子控制单元的汽车，应至少有一个 ECU 记载有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信息；ECU 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应与汽车上其他部位标示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一致，且 ECU 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信息不应被篡改并能被市场上可获取的工具读取；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明从 ECU 中读取车辆识别代号信息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读取工具的型号及购买地点、方式等内容。注册登记查验时，可使用 OBD 解码仪等适用的仪器设备读取 ECU 等电子控制单元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

1. 当前查验工作量巨大，违法犯罪分子的手段越来越高超，很多情形下查验员正常查验时肉眼难以发现车辆识别代号打刻部件的打磨、挖补、垫片、凿改、重新涂漆等方式处理的痕迹；不能以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若干年后发现了“车辆识别代号有凿改、挖补、垫片等违规情形，不符合标准规定，登记违规”等为由，简单地认定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查验时查验员履职不到位。

2. GB7258 标准对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的要求属于定性要求，机动车生产厂家在设计 and 制造时应充分考虑标准相关规定，尽可能避免因打刻位置选择不合理而使得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部件容易方便地被整体替换、或因发生轻微事故即需更换、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易磨损等情形的发生。但是，车管所注册登记查验时，不宜直接认定某一车辆(车型)的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不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并以此为由退办。对于经研讨后认为打刻位置确实不合理的，应要求机动车生产厂家限期改进。

3. 目前，有部分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打刻在（车辆右侧前部）圆柱形的车辆主要结构件上，若该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满足易见且易于拓印的要求，应视为满足 GB7258 标准要求，不能以“无法在一张照片中反映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整体情况”等理由认定该车不符合本标准“对汽车和挂车，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还应能拍照”的规定。

4. 已报批的 GB16735 标准修订稿对车型年份做了进一步的限制性说明，本标准的使用者应关注其发布实施日期。注册登记查验时，对在 GB16735 新版本实施之前出厂的机动车，若发现制造年份与历法年份的偏差超过 1 年（12 个月），应进一步严格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号码的查验，防止机动车生产厂家套用《公告》销售老车型。

5. GB16735 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GB16735-2004 中，没有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可重新标示或变更的相关规定，这一部分要求在已报批的 GB16735 标准修订稿中有相应的规定。因此，在 GB16735 新版本发布实施之前，“车辆识别代号一经打刻不允许更改、变动”的规定仍然有效，不存在车辆识别代号打刻错误后重新标示或变更的例外。

6. 目前，市场上并没有一款通用的 OBD 解码仪能读取所有车型 ECU 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注册登记查验时，若车管所使用自己配备的 OBD 解码仪不能读取汽车 ECU 记载的车辆识别代码内容，不能直接认定该车不符合 GB7258-2017 的 4.1.5 的规定，应查阅该车产品使用说明书，分析配备的 OBD 解码仪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联系机动车销售商或生产厂家，进一步核实确认该车的合规性。

[标准条文]

2. 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打刻（或铸出）在气缸体上且应能永久保持；打刻的发动机出厂编号不应有明显的凿改、挖补、打磨痕迹或擅自另外打刻等异常情形。若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则应在发动机易见部位增加能永久保持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标识。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电动摩托车，应在驱动电机壳体上打刻电机型号和编号；除轮边电机、轮毂电机外的其他驱动电机，如打刻的电机型号和编号被覆盖，应留出观察口或在覆盖件上增加永久保持的电机型号和编号标识，留出的观察口原则上应便于从上（前）方观察，但若确实受结构所限制，观察口也可位于下方。

注册登记查验时，相关凭证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与发动机标识上标明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或发动机缸体上打刻或铸出的、易见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及整车产品标牌上标明的发动机型号一致。

在用车查验时，已采集发动机标识（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电子照片的，实车的发动机标识（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与电子照片一致的，视为合格。

在用车更换发动机的，更换的发动机型号应与登记的发动机型号一致，但对国产车也可以为《公告》对应车型许可选装的其他发动机型号；其他情况下，实车的发动机标识缺失的，确认无私自更换发动机情形的，记录相关信息后视为合格。

注：2004年10月1日前出厂的机动车打刻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时，其发动机的易见部位不一定有发动机标识

[条文理解]

关于“2.发动机（驱动电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4.1.4，明确了对轮边电机和轮毂电机，若打刻的电机型号和编码被覆盖，无须留出观察口或在覆盖件上增加电机标识。

2. 明确了注册登记查验时发动机号码查验的合格要求，规定在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时，原则上只核对发动机标识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以及整车产品标牌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与相关凭证上记载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一致性。

3. 增加了在用车查验时，可通过比对实车发动机标识（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与已采集的发动机标识（或可见发动机号码）电子照片的一致性来判定是否合格的要求。

4. 增加了在用车更换发动机、发动机标识缺失等情形时的查验合格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查验发动机号码时，对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不易见的，除开展嫌疑车辆调查需要的情形外，不应拆除发动机部件来核实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与相关凭证上记载的信息的一致性。

2. 本标准规定，在用车查验发动机号码发现实车的发动机标识缺失的，应核实确认该车有无私自更换发动机情形，核实的程序、人员配备、信息记录内容等要求，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具体确定。

[标准条文]

<p>3.车辆品牌/型号</p>
<p>注册登记查验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对国产机动车）、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对进口机动车）等凭证和技术资料上记载的“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与整车产品标牌上标明的车辆品牌、型号应相符。</p> <p>对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未列入车辆品牌/型号的进口机动车，可参照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证及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资料（如：车辆产品一致性证书），确认车辆品牌/型号的符合性</p>
<p>4. 车身颜色</p>
<p>注册登记查验时，按照实车核定车身颜色，核定的车身颜色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车身颜色随观察位置不同及光线明暗会发生变化的，经确认未变更车身颜色的，记录相关情况后办理；变更车身颜色时，按照实车填写车身颜色。其他情况下，车身颜色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车身颜色相符</p>

[条文理解]

关于“3.车辆品牌/型号”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修改了进口机动车的核对凭证和技术资料类型，规定整车产品标牌上标明的车辆品牌、型号应与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一致，并增加了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未列入所查验进口机动车的车辆品牌/型号时的处置要求。

关于“4.车身颜色”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明确了核定的车身颜色与相关凭证和技术资料记载的内容不一致、车身颜色随观察位置不同及光线明暗会发生变化等情形时的处置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平行进口车的数量不断增加。由于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关于“原产地”等项目签注要求的特殊规定，平行进口车的《货物进口证明书》上记载的车辆品牌/型号与实车产品标牌上记载的车辆品牌/型号不一致的情形时有发生，本次修订时根据相关文件调整了相关表述。

2. 鉴于制定发布《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的主要目的是规范进口机动车的计算机签注，考虑到《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更新周期的原因，本次修订增加了所查验进口机动车的车辆品牌/型号未列入《进口车辆中英文对照表》时的处置要求。

3. 鉴于不同的人员对同一颜色（特别是中间色）的认定结果会有偏差、国家标准 GB/T21085-2007《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规定车身颜色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规定的颜色名称填写、“变色龙”车辆数量越来越多等因素，本次修订对车身颜色的核定要求做

了调整和细化。

需要注意的是：

1. 转移登记查验、变更迁入查验时，不需要查验“车辆品牌/型号”。
2. 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等凭证记载的车身颜色与实车明显不一致的（明显，指颜色的不一致并非是由于不同的人对标准理解、认知的差异形成），如实车为“白”色、凭证记载为“黑”色等情形，应核实确认凭证的真实有效性和签注信息的准确性，必要时可要求更换凭证。
3. 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车辆有私自变更车身颜色情形的，经核实确认车身颜色的变更对运行安全无实质性影响的，不宜简单地以“车辆私自改装、变更车身颜色”为由退办，视情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后，从便民的角度，宜合并办理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业务。
4. 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没有“禁止通过车身贴膜改变车身颜色”的规定，不能以“车身贴膜改变车身颜色的随意性大、车辆肇事逃逸后追逃难度加大”等为由简单地认定这种情形违规。

[标准条文]

5. 核定载人数

注册登记查验时，按照 GB7258—2017 的 4.4.2~4.4.6 及 11.6 核定载客人/驾驶室乘坐人数。对实行《公告》管理的国产机动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核定的驾驶室乘坐人数、载客汽车核定的乘坐人数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标明的数值应一致且符合《公告》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进口机动车，核定的乘坐人数应与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证及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资料（如：车辆产品一致性证书）一致。其他情况下，座位/铺位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条文理解]

关于“5.核定载人数”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增加了进口机动车核定载人数的相关要求，规定核定的乘坐人数应与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证及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资料（如：车辆产品一致性证书）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

1. 注册登记查验时，对面包车及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宜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微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20181201）来确定其座椅布置是否合理。
2. 从方便群众角度，GA801-2008、GA801-2013 规定“对实行《公告》管理的国产机动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核定的驾驶室乘坐人数可小于《公告》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标明的驾驶室乘坐人数”，该要求在 GA801-2014 中被删除。因此，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国产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若其《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驾驶室乘坐人数少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记载的驾驶室乘坐人数，不应视为不合格。

需要注意的是：

1. GB7258-2017 的 11.6.3 规定“车长小于 6m 的乘用车（救护车、囚车除外）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但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

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严格限制了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专用载客汽车（专用乘用车）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的情形。因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乘用车，除救护车、囚车、供行动不便乘客使用的专用乘用车外，其他专用乘用车（如《公告》中的运兵车、指挥车等）均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但是，设计和制造上设置有仅供在车辆停止/静止状态下使用、也不具有汽车安全带的“辅助座椅”，实车与《公告》批准状态或认证状态一致且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有相关说明的，不应视为违反标准规定。

2. 目前，有些进口机动车的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内容中有“乘坐人数”项目，该乘坐人数与实际确定的核定载人数可能不一致。鉴于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的签注内容系根据进口商申报内容自行签注，这种情形下，不应以实车核定载人数与《货物进口证明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为由直接退办；经核实，实车无私自改装行为，座椅数量及布置状态与认证批准状态一致且未发现其他问题的，应予以注册登记。

3. 目前，发现有部分进口的多用途货车（即俗称的“皮卡车”）存在驾驶室四个车门但乘坐人数为 2 人或 4 人的情形，此时应重点关注实车与认证批准状态的一致性；对地板上有（拆除）座椅安装孔、车厢内有（拆除座椅）汽车安全带安装孔的，应要求责任人整改。

4. 目前，有部分货车产品的驾驶室后部设置的卧铺为双层卧铺，如其与《公告》样车/认证批准状态一致，鉴于现行技术标准对此并无限制性规定，应视为符合要求。

[标准条文]

6. 号牌板（架）/车辆号牌

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及转入查验时，检查机动车号牌板（架）：前号牌板（架）（摩托车除外）应设于前面中部或右侧（按机动车前进方向），后号牌板（架）应设于后面中部或左侧，号牌板（架）应能安装符合 GA36 要求的机动车号牌且号牌安装后不应被遮挡、覆盖，不允许采用号牌板能被翻转的结构。2013 年 3 月 1 日起出厂的机动车每面号牌板（架）上应设有 2 个号牌安装孔，2016 年 3 月 1 日起出厂的机动车每面号牌板（架）[三轮汽车前号牌板（架）、摩托车后号牌板（架）除外]上应设有 4 个号牌安装孔；号牌安装孔应保证能用 M6 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

其他情况查验时，检查车辆号牌：号牌应安装在号牌板（架）处，号牌应正置、横向水平、纵向基本垂直且使用符合 GA804 的专用固封装置固封，号牌应无变形、遮盖和破损、涂改，号牌号码和种类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的记录一致，其汉字、字母和数字应清晰可辨、颜色应无明显色差。不允许使用可拆卸号牌架和可翻转号牌架。

在用车查验时，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以及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警车、校车除外）均应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自卸车还应在车厢左右两侧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受结构限制车厢后部无法粘贴/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时，车厢左右两侧喷涂有放大的号牌号码的，视为满足要求。放大的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颜色应与车身底色有明显反差。

对平板式、骨架式结构的货车、专项作业车、牵引车等无载货部位或载货部位受结构限制确实无法满足大号喷涂要求的，不查验放大的号牌号码；但这类车辆上道路行驶时按规定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板

[条文理解]

关于“6.号牌板(架)/车辆号牌”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明确了除注册登记查验外，转移登记及转入查验，也应查验号牌板(架)是否符合规定。

2. 将放大的号牌号码列入在用车查验时车辆号牌的查验内容。

3. 规定放大的号牌号码字样颜色与车身底色应有明显反差。

需要说明的是：

1. 机动车可以通过增加设置辅助号牌架来保证号牌的安装符合规定。原则上增加的辅助号牌架应与车身永久性固定连接在一起，非经破坏性操作不能被取下。

2. 根据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 12.2 的规定，放大的号牌号码字体尺寸不小于小型汽车号牌用字体的 2.5 倍。

3. 在用车查验时，需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的车型与 GB7258-2017 的 4.7.7 基本保持一致。但考虑警车、校车有专门的外观制式要求，故规定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校车、警用客车无须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

4. 在用车查验时，对于平板式、骨架式结构的货车、专项作业车、牵引车等无载货部位或载货部位受结构限制确实无法满足放大号喷涂要求的车型，虽不查验放大的号牌号码，但查验员应明确告知送检人这类车辆上道路行驶时按规定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板，否则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时将依法依规受到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

1. 平行进口车的前、后号牌板(架)，以及重中型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后号牌板(架)，尺寸不能满足号牌安装要求、安装孔数量不满足 GB7258 标准规定的情形较为普遍。对这类车辆进行注册登记查验时，应特别予以关注。

2. 目前，有部分货车、客车的前号牌板（架）的后方设置有牵引装置，因而其安装好的前号牌可以在车辆正常行驶状态下随前号牌板翻转，这种号牌板（架）设计实际上属于可翻转号牌板（架），不符合现行管理规定。

3.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均应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自卸车还应在车厢左右两侧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系 GB7258-2017 新增的要求，若应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这类汽车，宜理清实施此项要求的责任主体。

4. 因无载货部位或载货部位受结构限制而确实无法满足放大的号牌号码喷涂要求的车型，宜由车管所统一认定并以适当形式发布。

[标准条文]

7. 车辆外观形状

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均应齐全，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颜色不应有明显差异。机动车配备的后视镜和下视镜应完好。前风窗玻璃及风窗以外玻璃用于驾驶人视区部位的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或等于 70%；校车，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以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所有车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均应大于 50%；2012 年 9 月 1 日前出厂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侧窗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若小于 50%，不应视为不符合标准规定。所有车窗玻璃应完好且未粘贴镜面反光遮阳膜；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以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车窗玻璃不应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

反光材料之色纸或隔热纸（客车车窗玻璃上张贴的符合规定的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除外）。

车辆上装备的商标、厂标等整车标志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

仓栅式货车/挂车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且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仓栅式货车/挂车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或等于 500mm；车辆运输挂车（包括中置轴挂车、半挂车）的后部不应设置有可能用于载运车辆的可伸缩的结构。

注册登记查验时，对实行《公告》管理的国产机动车，实车外观形状应与《公告》的机动车照片一致，但装有《公告》允许选装部件的以及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体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等情形的除外；客车、旅居车、专项作业车乘坐区的两侧应设置车窗；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驾驶室（区）两旁应设置车窗，货厢部位不应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专用客车、专项作业车的乘坐区与作业区重合的部分，可只在一侧设置车窗，防弹运钞车押运员乘坐区的两侧可不设置车窗。其他情况下，实车外观形状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机动车标准照片记载的车辆外观形状一致（目视不应有明显区别），但装有允许自行加装部件的以及乘用车对车身外部进行了加装/改装但未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体主体结构的除外；机动车标准相片如悬挂有机动车号牌，其号牌号码和类型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乘用车出厂后对车身外部进行上述加装/改装但未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体主体结构、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小于或等于 300mm 且未发现因加装/改装导致不符合 GB7258 国家标准情形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的经办人）应定期对车辆按规定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保证加装/改装后车辆的使用安全，车辆外观形状发生变化的还应申请换发行驶证，记录相关情况后视为合格。

乘用车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测量车辆长度宽度时，按照 GB1589-2016 国家标准规定不应计入测量范围的装置、部件应除外。

注1：查验员可以通过采集机动车标准照片信息核对机动车标准照片。

注2：国产车《公告》存在多个尺寸参数时，照片可以只反映其中一种尺寸参数

[条文理解]

关于“7.车辆外观形状”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允许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体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并明确了相关要求。

2. 根据 GB7258-2017 的 11.5.7，修改了所有侧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或等于 50% 的车型范围，增加了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的车窗玻璃不应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之色纸或隔热纸的要求。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11.3.6 和 11.3.4，增加了仓栅式载货车辆、车辆运输挂车查验车辆外观形状时的特殊要求。

4. 参照 GB7258-2017 的 11.5.8，增加了专用客车和专项作业车的乘坐区与作业区重合部分、防弹运钞车押运员乘坐区两侧的车窗设置要求。

5. 增加了“国产车《公告》存在多个尺寸参数时，照片可以只反映其中一种尺寸参数”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

1. 本标准规定，查验时发现乘用车具有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等情形，经确认未发现因加装/改装导致不符合 GB7258

标准规定情形的，需告知送检人应定期对车辆按规定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视情申请换发行驶证。但本标准并未具体说明查验员如何确认加装/改装情形的安全性，也未具体说明需告知送检人的具体事项、形式及需记录的具体内容，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一规范、明确，并根据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

2. 本标准规定，乘用车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后，车辆外观形状发生变化的应申请换发行驶证，主要考虑是避免路面执勤执法民警因发现实车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不一致而以“非法改装”名义对机动车所有人进行处罚。

3. 本标准规定乘用车加装车顶行李架后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主要出发点是避免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重心高度发生较大变化，其中 300mm 的数值系参考 GB7258-2017 的 11.2.5 “其他客车需设置车顶行李架时，行李架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300mm、长度不应超过车长的三分之一”确定。

4. 查验风窗玻璃时，风窗玻璃用于驾驶人视区的部位应无裂纹；其他部位及侧窗玻璃如有轻微裂纹，不宜简单地以“车窗玻璃不完好”为由认定查验结果不合格。

5. “镜面反光遮阳膜”是指外表面具有镜面反光现象[指反射的可见光光通量(即可见光反射比)与入射的可见光光通量的比值大于 20%]，张贴后极有可能使得车辆周围的其他交通参与者眩目，既造成光污染又影响交通安全的遮阳膜。所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无论何时出厂及注册登记，其所有车窗玻璃均不允许粘贴镜面反光遮阳膜。

6. “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以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车窗玻璃不应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之色纸或隔热纸（客车车窗玻璃上张贴的符合规定的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除外）”的要求属于管理性规定，适用于所有上道路行驶的此类车辆，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此类车辆。

7. 部分用于运输特定货物的货车、挂车，在货厢部位设置有通气孔(窗)，如货厢的外形与批准的状态一致（对国产车为与《公告》照片一致），不应视为违反了“货厢部位不应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的规定。

8. 2019 年 5 月 10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GB/T37706-2019）。GB/T37706-2019 规定了车用起重尾板的选型与车辆相关设计要求、安装技术要求、使用要求以及检验，既适用于注册登记前进行车用起重尾板安装的厢式货车、O₃ 和 O₄ 类厢式挂车，也适用于依照车辆生产企业设计要求及规定、由车辆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单位在注册登记后进行车辆起重尾板安装的上述车辆。GB/T37706-2019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拟联合下发 GB/T37706-2019 执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在用（已注册登记的）载货车辆加装车辆起重尾板相关要求。

9.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管理相关规定，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明确了上述《公告》管理要求。

10. 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8 月 1 日起出厂的平板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对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出厂（即合格证签发日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的平板式载货车辆，其载货部位（平板）可以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但载货部位上不应有插桩结构、凹槽、集装箱锁具等装置。

11. 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8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厢可卸式汽车，应装备有能将专用货厢拖吊到车上的装卸或举升机构，或在设计和制造上能升降专用货厢/车架以实现专用货厢的交换。对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出厂（即合格证签发日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不符合修改单上述规定的车厢可卸式汽车，经查验实车与《公告》批准状态一致，且未发现不符合 GB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其他违规情形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注册登记。

12. 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车厢可卸式汽车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其中，“封闭式”是指货厢的载货部位需具备封闭功能、顶部不能整体开启，“专用”是指货厢应为专门制造、样式规范。现行《公告》管理环节尚未涉及“封闭式专用货厢”管理的相关要求，下一步将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规范此类封闭式专用货厢管理的相关规定。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对《公告》进行清理，取消“平板自卸半挂车”“平板自卸车”及不符合修改单规定的“车厢可卸式汽车”等车型。

需要注意的是：

1. 允许乘用车（包括国产乘用车和进口乘用车）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毂等情形，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落实行政管理“放管服”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之一，各地车管所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改进的意见建议应及时逐级上报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 乘用车加装尾翼后，上道路行驶时前后轴荷比例会发生变化，调校不合理时会大大影响车辆行驶稳定性及制动安全性。因此，现阶段不允许乘用车私自加装尾翼。

3. 本标准中“车辆上装备的商标、厂标等整车标志应与车辆品牌/型号相适应”的要求与 GB7258-2017 的 4.1.1 中“机动车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与车辆品牌相适应的商标或厂标”的规定一致。但目前国内有部分汽车改装厂在使用其他汽车制造厂家的整车改装时，仅对车内布置进行了改装，并未在改装车的车身外表面装置新的表征改装车状态的商标或厂标，这一做法不符合《公告》管理现行规定。

注：《公告》管理迄今仍执行《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 38 号），其中规定：“采用外购底盘的专用车应保留原底盘的商品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同时还应标注专用车生产企业的名称、商品商标、车型名称等信息。”

4.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配置正常情况下不属于规定的查验项目，特别要注意不能简单地将示廓灯理解为示“高”灯。根据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的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07），示廓灯是指安装在车辆最外缘和尽可能靠近车

顶，用来表明车宽的灯具，对于某些车辆和挂车用来补充前、后位灯，以引起对其整体的特别关注；示廓灯的横向安装位置应尽量靠近车辆的外缘端面（当在基准轴线方向上，离车辆纵向对称平面最远的视表面上的点到车辆外缘端面间的距离不大于400mm时即为满足要求），高度在考虑车宽、设计和操作要求以及车的对称性的情况下尽可能达到最大高度；示廓灯与相应位置灯的相对位置，在两灯各自的基准轴线方向上，视表面上最相邻的点在一横向垂直平面内的投影间距应不小于200mm；只要满足所有其他要求，位于车辆同侧的车前可见的示廓灯和车后可见的示廓灯可以复合成一种装置；带驾驶室的底盘选装后示廓灯。

5. 目前《公告》中有部分仓栅式载货车辆选装有车辆起重尾板，这并不属于违反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规定的情形。

[标准条文]

<p>8. 轮胎完好情况</p>
<p>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符合GB7258—2017的9.1.6的要求，轮胎胎面及胎壁应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轮胎螺母应完整齐全。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机动车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的轮胎。</p> <p>注册登记查验时，轮胎数应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记载的数据一致；其他情况下，轮胎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机动车标准照片记载的轮胎数一致</p>
<p>9. 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p>
<p>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个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属于2018年1月1日以后的还应配备1件反光背心；三角警告牌及反光背心式样及尺寸应符合相关规定。</p> <p>非注册登记查验时，乘用车未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的经办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使用要求，记录相关情况后视为合格</p>

[条文理解]

关于“8.轮胎完好情况”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在表述上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GB7258-2017的9.1.6对摩托车轮胎胎冠花纹深度要求进行了调整，规定应大于或等于0.8mm。

2. 除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外的其他客车，如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单位班车、专用客车等，除转向轮外的其他车轮可以装用符合标准规定的翻新的轮胎。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并无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轮胎胎面及胎壁有局部磨损、破裂时是否会影响安全使用作出规定，查验时若发现有此类情形，不宜简单地认定“轮胎完好情况”项目查验不合格。

关于“9.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GB7258-2017的12.15.2，增加了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件反光背心的要求。

2. 明确了非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乘用车未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的，告知送检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和使用要求，记录相关情况视为合格。

需要说明的是：

1.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的式样、尺寸等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GB19151-2003）的相关规定。

2. 推荐性国家标准《汽车乘员反光背心》已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现为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完毕并报批。该标准发布实施后，汽车乘员反光背心的式样、尺寸等要求将得到规范。

3. 本标准并未具体说明非注册登记查验环节发现乘用车未按规定配备三角警告牌和/或反光背心时，查验员需告知送检人安全使用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的具体事项、形式及需记录的具体内容等，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一规范、明确，并根据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为更好地保证汽车乘员反光背心的实际使用效果，其在汽车上的放置位置和方式应便于取用。

[标准条文]

<p>10. 座椅数量及汽车安全带</p> <p>汽车装备的乘员座椅数量应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信息一致。汽车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应齐全且所有安全带均能正常使用；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卧铺客车每一个铺位均应安装两点式汽车安全带。</p> <p>注册登记查验时，2018年1月1日前出厂的乘用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旅居车的所有座椅，其他汽车（低速汽车除外）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置汽车安全带；所有驾驶人座椅、前排乘员座椅（货车前排乘员的中间位置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除外）、客车位于踏步区的车组人员座椅以及乘用车除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中间位置座椅外的所有座椅，装置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四点式）安全带；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以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备汽车安全带；除三轮汽车外，所有驾驶人座椅、乘用车的所有乘员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3500kg的其他汽车的所有外侧座椅、其他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的前排外侧乘员座椅，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p> <p>按照GB7258-2017的4.4.2.4不核定乘坐人数的座椅，以及其他仅在机动车停止状态下供人员乘坐的座椅不属于乘员座椅，但这些座椅不应装备汽车安全带，且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对这些座椅的设计和制造用途、使用安全事项等应予以说明</p>
--

[条文理解]

关于“10. 座椅数量及汽车安全带”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是：

1. 增加了“汽车装备的乘员座椅数量应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信息一致”的要求。

2.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4，增加了“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的要求并列出了典型的安全带固定点不合理的情形。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1 和 12.1.2，修改了注册登记查验时应当安装汽车安全带的座椅范围及汽车安全带的型式要求。

4. 明确了按照规定不核定乘坐人数的座椅及仅在机动车停止状态下供人员乘坐的座椅的查验合格要求，规定此类座椅不应装备汽车安全带，并且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也应对此类座椅的用途、使用安全事项等加以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1，前排乘员座椅指“最前 H 点”位于驾驶人“R”点的横截面上或在此横截面前方的座椅。

2. 对除乘用车外的其他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汽车，以及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外侧（乘员）座椅是指前排紧邻侧窗的座椅，并不包括紧邻通道的座椅。

3. 囚车、救护车如设置有侧向座椅，从保证乘坐安全的角度，侧向座椅装备的汽车安全带不应为三点式汽车安全带。

4. 在用车查验时，对发现客车乘员座椅未安装汽车安全带，或发现重中型货车、大型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安全带为两点式安全带，不应简单地认定其查验不合格，应进一步确认其是否符合出厂时所执行版本的 GB7258 标准要求。

5.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安委[2018]6 号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明确在用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标准，确定防护隔离设施的指标要求，既能保障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不受侵扰，又能满足驾驶员突遇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的救助需求”的要求，部分地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制定实施了在用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改造方案。对根据改造方案加装的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查验时不能认定为非法改装。

6. 根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其驾驶区应有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区；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鉴于目前客车行业尚未制定客车驾驶区隔离设施的相关国家标准，注册登记查验时，若要求对驾驶区隔离设施进行查验，仅确认其设计和制造上是否具备驾驶区隔离功能。

7. 交通行业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JT/T1241-2019）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分类及组成、一般要求、防护要求以及护围门、安装及标识等技术要求，适用于新购置 6 m 以上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的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在用车辆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加装可参照使用。

[标准条文]

11. 车辆外廓尺寸

汽车及汽车列车、挂车的实际外廓尺寸不应超出 GB1589 规定的限值，摩托车的实际外廓尺寸不应超

出 GB7258—2017 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注册登记查验时，车辆的长、宽、高应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上记载的数值相符，属于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面包车车长应小于或等于 4500mm、车宽应小于或等于 1680mm；其他情况下，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数值相符。外廓尺寸参数公差允许范围，注册登记查验时对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为±1%或±50mm，对其他机动车为±3%或±50mm。其他情况查验时，对汽车（低速汽车除外）、挂车为±2%或±100mm，对其他机动车为±3%或±100mm；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挂车，外廓尺寸参数公差为±3%或±100mm 的，不应视为不符合要求。

测量外廓尺寸参数时，应考虑允许自行加装的部件及变更使用性质拆除标志灯具对测量结果的影响。判定车辆外廓尺寸参数是否在公差允许范围内时，应考虑测量误差。

发现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记载的测试结果与实车外廓尺寸等参数明显不一致的，不予采信测试结果，按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注：GB1589-2016 国家标准规定了测量车辆长、宽、高时不计入测量范围的部件

[条文理解]

关于“11.车辆外廓尺寸”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明确了小型面包车的车长限值和车宽限值要求。
2. 区分注册登记查验、其他情况查验两种情形，分别提出了外廓尺寸的允许误差范围，并对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挂车进行了特殊说明。
3. 明确了发现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记载的测试结果与实车外廓尺寸等参数明显不一致时的处置要求。
4. 进一步明确了测量车辆长、宽、高时不计入测量范围的部件。

需要说明的是：

1. 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中的小型面包车是指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这一概念的内涵大于 GA802 标准中的“面包车”。文件中小型面包车的车长限值（整车长度≤4500mm）和车宽限值（宽度≤1680mm）要求，不适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出厂的小型面包车。

2.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十六条对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加装的部件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增加机动车车内装置”，但上述行为不得影响安全及号牌识别。另，乘用车在不改变车辆长度宽度和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加装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换装散热器面罩和/或保险杠、更换轮胎；但是，不得因上述加装改装导致不符合 GB7258 标准情形，加装车顶行李架后车辆高度增加值应小于或等于 300mm。

3.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警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消防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安装有标志灯具的车辆变更使用性质。这些车辆变更使用性质后，标志灯具应拆除，车辆高度等参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标准规定，测量外廓尺寸参数时应考虑变更使用性质拆除标志灯具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4. 本条中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即机构改革后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5. GB1589-2016 的附录 A 对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测量要求做了规定，其中 A.3.3 规定了测量车辆长度时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A.4.2 规定了测量车辆宽度时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A.5.2 规定了测量车辆高度时不在测量范围的装置。

6. 在用车查验时，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出台相应的文件细化执行要求，明确在测量车辆长度、车辆宽度、车辆高度时是否将 GB1589-2016 规定的不列入测量范围的部件统一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

1. 实车外廓尺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 GB1589、GB7258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如：根据 GB1589-2016 的规定，厢式货车的车长限值为 12000mm，对合格证上名义车长为 12000mm 的厢式货车，实车车长在 11880mm 至 12000mm 之间的符合要求，若在 12001mm 至 12120mm 之间，虽然误差也在 $\pm 1\%$ 之内，但实车超限，违规。

2. 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的测量误差一般为 $\pm 1\%$ ，使用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等仪器设备时，若测得的数值超出限值或与名义尺寸的误差大于 $\pm 1\%$ 但不超过 $\pm 2\%$ ，不应直接判定车辆外廓尺寸超出限值或误差超标，应当人工按照规定复测，并以人工复测的结果为准。

3. 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402-2017《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的规定，“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应具备识别和处理 GB1589 规定的不计入外廓尺寸测量部件装置的功能”。但是，目前在用的机动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有相当一部分不具备该项功能，严重影响了测量结果的准确性。车管所使用这类早期测量装置产品的测试结果作为判定依据的，应客观分析测试结果的可用性。

4. 鉴于车辆外廓尺寸是查验项目，车管所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测试单位）的测量过程针对性地加强专项监督，最大限度地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标准未对“明显不一致”细化加以规定，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执行要求。

5. 根据 GB7258-2017 的 4.15.1，汽车、挂车的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对按 GB1589-2016 规定不计入车辆外廓尺寸的部件的名称、位置等加以说明。车管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与机动车生产厂家对部分装置是否应列入测量范围有不同意见时，可参阅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6. 车辆管理工作实践中，发现过防撞胶块及类似装置、铰链、手柄、出入口踏步（或爬梯）、排气尾管等装置、部件超出车辆前或后端大于 50 mm（测量车辆宽度时为超出车辆侧面大于 50mm），或者边和角的圆角半径小于 5mm 的情形，此时应确认实车与《公告》/认证批准状态的一致性，确认这些装置、部件是否构成车外凸出物。经确认实车与《公告》/认证批准状态不一致的，或者上述装置、部件构成车外凸出物的，应按规定上报违规机动车产品。

[标准条文]

12. 整备质量

对所有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总质量大于 750kg 的挂车，以及带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上记载的测试结果，实车整备质量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技术资料记载的整备质量的误差应符合管理规定（注册登记查验时按 GB21861 规定执行）；误差符合管理规定且总质量也符合 GB1589 的，按照相关凭证、技术资料核定载质量。

判定整备质量误差是否符合管理规定时，应考虑测量误差。辖区内转移登记查验时，确认车辆无非法改装情形且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的轴荷等相关数据正常的，视为合格。

发现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记载的测试结果与实车整备质量明显不一致的，不予采信测试结果，按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条文理解]

关于“12.整备质量”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明确了通过比对测试结果的方式来判定整备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2. 明确了注册登记查验时，整备质量的误差按 GB21861 标准规定执行。
3. 明确了辖区内转移登记查验时，可通过核对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的轴荷等相关数据来判定整备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推荐性国家标准《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GB/T3730.2-1996），测量汽车、挂车的整车整备质量时，车辆应装有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电气装备和辅助装置，按照规定加注有冷却液（如果需要时）、润滑剂，燃油箱至少要加注到制造厂设计容量的 90%，制造厂作为标准装备或选装装备提供的以及清单中规定的要素也应齐备；但清洗液、备用车轮、灭火器、标准备件、三角垫木、标准工具箱在制造厂清单中明确列出不计入时，不计入整车整备质量。整车整备质量不应包括驾驶人质量。

2. 根据摩托车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对于电动三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整车整备质量不包含动力电池的质量。

3. GB21861 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为 GB21861-2014。根据 GB21861-2014 的 6.3.3，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且误差满足：“重中型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500kg，轻微型货车、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100kg，低速汽车不超过±5%或±100kg，摩托车不超过±10kg。”

4. 本条中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注意的是：

1. 测量三轴及三轴以上汽车、两轴及三轴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的整备质量时，二轴组或三轴组的同一侧车轮应同时放置在称重平板上，从而减少轴与轴之间的干扰。两轴汽车，可以用（整备质量测试状态下）前后轴轴荷之和作为整备质量。测量半挂车、中置轴列车整备质量时，可以用汽车列车的整备质量减去半挂牵引车的整备质量。

2. 对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挂车，整车整备质量允许误差宜按照轻微型货车、专项作业车执行，为不超过±3%或±100kg。

3. 本标准未明确提出在用车查验时的整备质量允许误差，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在综合考虑车辆可自行变更项目、车辆使用变形、仪器设备

测试误差、历史执行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地在用车查验时的整备质量允许误差要求。

4. 整备质量是查验项目，车管所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或其他测试单位）的测量过程针对性地加强专项监督，最大限度地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标准未对“明显不一致”细化加以规定，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执行要求。

5. 自卸货车，包括三轴、四轴自卸货车及轻型自卸货车等，现阶段整备质量超标问题仍十分突出。在对这些车辆进行查验时，应特别关注整备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6. 《公告》、合格证中未标明每一轴轴荷的具体数值，对总质量接近限值的混凝土泵车、消防车、清障车、汽车起重机、油田专用作业车，宜关注其轴荷是否符合 GB1589-2016 的 4.7.2.2 中各轴最大允许轴荷不超过 13000 kg 的规定。

[标准条文]

13. 轴数/轴距
注册登记查验时，轴数、轴距应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上记载的数据相符；其他情况下，轴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机动车照片记载的轴数一致。 轴距的公差允许范围按车辆外廓尺寸的规定执行
14. 轮胎规格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或资料）记载的内容相符

[条文理解]

关于“13.轴数/轴距”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体无变化，但明确了轴距的公差允许范围按照车辆外廓尺寸的规定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

1. 除注册登记、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外，办理其他业务查验机动车时一般不查验轴距。转入登记、转移登记查验时，一般情况下，确认有无非法改装嫌疑即可。

2. 注册登记查验时，与外廓尺寸查验一样，轴距可以采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上记载的测试结果。

关于“14.轮胎规格”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乘用车可以换装其他形状的轮毂，但换装轮毂后仍应能保证符合规定的规格的轮胎的安装。

2. 现阶段，部分货车、挂车（主要是重型货车、挂车）的《公告》、合格证的“轮胎规格”栏上记载有轮胎层级等信息，查验时应确认实车安装轮胎的层级是否与《公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记载的内容一致。

3. 在用车查验时，轮胎规格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并应关注同一轴上左右两侧的轮胎的花纹是否相同。

需要注意的是：

1. 当前，载货车辆涂改轮胎规格型号、层级的情形时有发生。查验时发现轮胎规格型号、层级有涂改痕迹或嫌疑的，应核实确认。

2. 在用车查验时，发现载货车辆（特别是使用年限较长时）实车装配轮胎的规格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形较多，机动车所有人的理由是市场上很难买到登记规格的轮胎，要求允许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轮胎规格替换指南》（GB/T26278-2017）替换其他规格的轮胎。但是，GB/T26278-2017的“附录A 轮胎替换举例”为资料性附录，标准条文明确规定“具体的轮胎替换规格应与车辆制造商协商”，鉴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用明确需强制执行的除外），根据现行管理规定，查验环节不能依据GB/T26278标准允许机动车替换其他规格的轮胎。

[标准条文]

15. 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

货车（多用途货车、基于多用途货车改装的教练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40km/h的其他汽车、所有挂车（旅居挂车除外）应按照GB7258—2017的8.4.1、8.4.2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侧面车身反光标识。

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为红白单元相间的条状反光膜材料，表面应完好、无破损；红白单元每一单元的长度应不小于150mm且不大于450mm，宽度可为50mm，75mm或100mm；白色单元上应加施有符合规定的“3C”标识。

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后部宽度和高度，其离地高度应不小于380mm。后部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与后反射器的面积之和，使用一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应不小于0.1m²，使用二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应不小于0.2m²。

侧面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允许分隔粘贴，但应保持红白单元相间；总长度（不含间隔部分）应不小于车长的50%，但侧面车身结构无连续表面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的侧面车身反光标识长度应不小于车长的30%；三轮汽车的侧面车身反光标识长度不应小于1200mm，货厢长度不足车长50%的载货汽车的侧面车身反光标识长度应为货厢长度。

厢式货车和厢式挂车后部、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货厢轮廓。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厢式货车（不含封闭式货车、侧帘式货车）、厢式挂车（不含侧帘式半挂车）和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3500kg的厢式专项作业车，装备的车身反光标识应由红白相间的反射器单元组成的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的反射器单元应横向水平布置、固定可靠，红白单元相间且数量相当；相邻反射器的边缘距离对后部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不应大于100mm，对侧面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不应大于150mm。

车辆尾部标志板的形状、尺寸和结构应符合GB25990的规定，部件应不易拆卸，其固定在车辆后部的方式应稳定、持久，例如使用螺钉或者铆合。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以及常压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还应在车辆的后部和两侧粘贴能标示车辆轮廓的、宽度为150mm±20mm的橙色反光带

[条文理解]

关于“15. 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GB7258-2017的8.4.1和8.4.2，明确了对多用途货车（包括基于多用途货车改装的教练车）、旅居挂车，不再要求其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2. 根据GB7258-2017的8.4.5，明确了封闭式货车、侧帘式货车、侧帘式半挂车、

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厢式货车设置的车身反光标识可以不是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8.4.5,增加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厢式专项作业车装备的车身反光标识应为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GB7258-2017 删除了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的示例要求，车身反光标识的粘贴/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货车和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车辆的使用年限及历史规定，对车身反光标识粘贴式样符合 GB7258-2012 的附录 B《典型车型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示例及要求》规定的，查验时应视为满足要求。

2. 同一辆车上的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和侧面车身反光标识的类型应统一，同为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或同为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不允许两者混用；但是，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和侧面车身反光标识可以选用不同等级的车身反光标识材料。

3. 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为 3C 认证产品，白色单元上未加施符合规定的“3C”标识的，必定为假冒伪劣产品。

3. 根据国家标准《车辆尾部标志板》（GB25990-2010），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具有牵引功能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半挂牵引车）使用的车辆尾部标志板应为 1 类或 3 类重型车辆标志板，即由红色荧光材料（或红色回复反射材料）和黄色回复反射材料带交替构成、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重型挂车（包括全挂车、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使用的车辆尾部标志板应为 2 类或 4 类长型车辆标志板，即边框由红色荧光材料（或红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中心由黄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低速车辆使用的车辆尾部标志板为 1 类或 2 类低速车辆标志板，即具有回复反射和荧光材料或装置（或只具有回复反射材料或装置），形状为截去顶角的三角形的标志板。

4. 除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如《公告》照片上在车辆的后部和两侧粘贴有其他颜色的反光带，查验时实车也应粘贴有相应颜色的反光带。

需要注意的是：

1. 机动车查验时，应重点关注车身反光标识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面积是否符合要求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能否体现机动车后部宽度和高度、厢式车辆的车身反光标识能否体现货厢轮廓；不应过度关注 GB23254 标准中“安装或粘贴时，车身后部和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均应由白色单元开始、白色单元结束”的规定。

2. 现阶段，假冒伪劣的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产品数量仍较多，机动车查验时应关注车身反光标识的逆反射性能，目视检查逆反射系数偏小时，应使用逆反射系数测试仪测试逆反射系数的数值。

3. 现阶段的《公告》照片中存在车辆尾部标志板类型错误的情形，如载货汽车使用长型车辆标志板等。发现此类情形的，应予以纠正。

4. 货车和挂车《公告》照片上既设置有车辆尾部标志板、又设置有车身反光标识时，查验时车辆尾部标志板和车身反光标识均符合标准规定的，查验结果方为合格。

5. 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在车身上用胶水粘接固定时，查验时

应关注其粘接的牢固性。

[标准条文]

16.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

所有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按规定装备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专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受客观原因限制时可不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侧后防护装置应固定可靠，与车架或车体的可靠部位有效连接。

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宽度不可大于车辆后轴两侧车轮最外点之间的距离（不包括轮胎的变形量），并且后下部防护装置任一端的最外缘与这一侧车辆后轴车轮最外端的横向水平距离应不大于 100mm；后下部防护装置整个宽度上的下边缘离地高度，对于后下部防护装置状态可调整的车辆应不大于 450mm，对状态不可调整的车辆应不大于 550mm；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所有车辆，空载状态下在其全部宽度范围内的后下部防护的下边缘离地高度不应大于 500 mm。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横向构件的截面高度（对格构式圆钢结构的后下部防护装置，截面高度为横向布置圆钢的直径之和）应不小于 100mm（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及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应不小于 120 mm），端部不应有尖锐边缘。

侧面防护装置的下缘任何一点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550mm，前缘和后缘应处在最靠近它的轮胎周向切面之后（前）300mm 的范围之内；但全挂车前缘位于 500mm 的范围之内即可，半挂车前缘与支腿中心横截面距离小于或等于 250mm 即可，长头货车前缘与驾驶室后壁板件的间隙小于或等于 100mm 即可。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及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得超出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150mm。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罐式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后下部防护应位于车辆最后端

[条文理解]

关于“16.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12.3，明确了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投影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150mm。

2. 根据国家标准《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明确了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所有车辆，空载状态下在其全部宽度范围内的后下部防护的下边缘离地高度不应大于 500 mm；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货车及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横向构件的截面高度应不小于 120 mm；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罐式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后下部防护应位于车辆最后端。

需要说明的是：GB11567-2017 适用于 N₂、N₃、O₃ 和 O₄ 类车辆，但不适用于半挂牵引车及为了专门目的设计和制造的、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安装侧面防护装置和后下部防护装置的车辆；后下部防护要求还不适用于为搬运无法分段的长货物而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特殊用途车辆（如运输木材等货物的车辆）。

需要注意的是：

1. 对结构上无法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 N₂、N₃、O₃、O₄ 类车辆，其《公告》（对国产车）或车辆产品一致性证书等技术文件（对进口车）上已说明该车型的车辆受结构限制无法安装侧面或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查验时不应以未按规定设置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为由判定查验结果为不合格。

2. 查验侧后防护装置时，重点检查侧后防护装置的防护范围、端部形式是否符合规定，对侧后防护的下边缘离地高度、横向构件截面高度等有疑问时应使用量具测量相关尺寸；注册登记查验时，对国产车，还应目视检查后防护的连接方式与《公告》照片及备注栏的说明是否有明显区别。发现后下部防护装置固定明显松动的（如：查验员用脚蹬时后下部防护装置会前后晃动），应判定查验结果为不合格。

3. 重型自卸车辆及经常在山区运行的货车和挂车的侧后防护（装置）损毁的情形突出，在对这些车辆进行查验时应严格执行相关查验要求。

[标准条文]

<p>17. 灭火器、摩托车乘员头盔</p> <p>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旅居车应配备使用状态有效的灭火器，灭火器在车身应安装牢靠并便于使用，其压力表应在不移动灭火器的条件下能观察到压力状态；客车灭火器及其支架不应突入通道、乘客门引道和应急门引道，且不会影响应急窗的通过性。客车仅有一个灭火器时，应设置在驾驶人座椅附近；当有多个灭火器时，应在客厢内按前、后，或前、中、后分布，其中一个应靠近驾驶人座椅。</p> <p>注册登记查验时，两轮普通摩托车应配备一个摩托车乘员头盔</p>
<p>18. 行驶记录、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p> <p>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2013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其他客车，应安装符合规定的行驶记录仪、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行驶记录装置。行驶记录装置及其连接导线在车上应固定可靠。行驶记录装置应能正常显示；如使用行驶记录仪作为行驶记录装置，其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数据接口应便于移动存储介质的插拔。2006年12月1日起出厂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其主机外表面的易见部位应模压或印有符合规定的“3C”标识。</p> <p>卧铺客车、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安装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摄像头的配备数量及拍摄方向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无遮挡</p>

[条文理解]

关于“17. 灭火器、摩托车乘员头盔”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GB7258-2017的12.15.8，增加了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旅居车应配备灭火器的要求。

2. 根据国家标准《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GB34655-2017），细化了灭火器在车辆上布置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灭火器的压力表在不移动灭火器的条件下能观察到压力状态”“客车灭火器及其支架不应突入通道、乘客门引道和应急门引道，且不会影响应急窗的通过性”等。

3. 调整了灭火器状态的表述，规定车辆配备的灭火器应使用状态有效。

4. 增加了注册登记查验时两轮普通摩托车应配备一个摩托车乘员头盔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车辆配备的灭火器的型式和数量是否符合GB34655等国家标准规定不属于查验的必须要求。

2. 摩托车乘员头盔已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

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2017年第86号），自2018年8月1日起，未通过强制性认证、加施“3C”标志的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关于“18. 行驶记录、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查验合格要求，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是：根据GB7258-2017的8.6.5，增加了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其他客车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要求，以及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安装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行驶记录仪的）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是指在汽车停驶状态下相关人员能方便地观察行驶记录仪显示的信息，并不是指驾驶人在驾驶状态下应能观察到行驶记录仪的显示部分。

2.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摄像头数量和安装位置并无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可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商相关部门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仍有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客车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作为行驶记录装置；对这类行驶记录装置，不适用“显示部分易于观察、主机外表面的易见部位模压或印有符合规定的3C标识”的要求。

[标准条文]

19. 应急出口/应急锤、乘客门

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7m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的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撤离舱口；2013年9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的车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或等于800mm×900mm的矩形时，应设置为推拉式或外推式应急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或等于500mm×700mm的矩形时，应设置为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并在附近配置应急锤或具有自动破窗功能；2014年9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20的专用客车除外），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人门，应在车身左侧或后部设置应急门。

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车长大于9m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2个外推式应急窗并应在车身左侧设置1个应急门，车长大于7m且小于或等于9m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1个外推式应急窗；外推式应急窗玻璃的上方中部或右角应标记有击破点标记，邻近处应配置应急锤。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其他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2个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车身两侧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总数小于或等于4个时为所有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应视为满足要求。

使用应急窗时，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或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50mm的圆心击破点标志，并在每个应急窗的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地击碎车窗玻璃，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当车辆停止时不用工具即能从车内方便地打开，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

每个应急出口（包括应急门、应急窗和撤离舱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安全出口”或“应急出口”字样，字体高度应大于或等于40mm。

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9m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以及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9m的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20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两个乘

客门。

乘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应在其附近标有清晰的符号或字样并注明其操作方法，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0mm。

客车除驾驶人门和应急门外，不应在车身左侧开设车门，但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除外。客车采用动力开启的乘客门，其车门应急控制器应能让临近车门的乘客容易看见并清楚识别，并应有醒目的标志和使用方法。公共汽车和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条文理解]

关于“19. 应急出口/应急锤、乘客门”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3.3，调整了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车窗型式要求的表述。

2.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1.2，明确了“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在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人门的情形下应在车身左侧或后部设置乘客门”的要求不适用于乘用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3.4，增加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的应急出口型式要求。

4.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3.4，增加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除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外的其他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应急窗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要求。

5.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3.2，修改了应急窗开启方式的相关要求。

6. 根据 GB7258-2017 的 12.4.4.1，明确了“应急出口”或“安全出口”字样的字体高度要求。

7. 根据 GB7258-2017 的 11.5.4，修改了应设置两个乘客门的客车范围。

8. 删除了“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应按照 GB7258、GB13094 等标准的规定设置相应数量的应急出口”的表述。

需要说明的是：

1. 综合 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对于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应标记有直径不小于 50mm 的圆心击破点标志，附近应设有高度大于或等于 40mm 的“应急出口”或“安全出口”字样，邻近处应设有一个应急锤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

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7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其设置的外推式应急窗的玻璃的上方中部或右角也应标记有击破点标志，且应在邻近处配置应急锤，以便在应急窗外推功能不能正常起作用时击碎车窗玻璃逃生。

3. 2019 年 1 月 1 日出厂的除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外的其他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如虽不满足“车身左右两侧至少配置 2 个外推式应急窗并在车身左侧设置 1 个应急门”的要求，但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 2 个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车身两侧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总数小于或等于 4 个时为

所有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具有自动破窗功能，查验结果为合格。

需要注意的是：

1. 查验环节对应急出口应重点关注其型式及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客车应急出口的数量及尺寸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3094-2017）等标准的规定不再是查验的必须要求。

2. 除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外的其他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或等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左右两侧配置的应急窗型式无限制性规定，不一定必须是外推式应急窗。

[标准条文]

<p>20. 外部标识/文字、喷涂</p> <p>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货车类教练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均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其中，栏板货车和自卸车还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80mm。</p> <p>所有客车（警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及 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mm 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p> <p>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装置符合 GB13392 规定的标志（包括标志灯和标志牌）及规定的矩形安全标示牌。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罐体或与罐体焊接的支座的右侧应有金属的罐体铭牌，罐体铭牌应标注唯一性编码、罐体设计代码、罐体容积等信息；2018年1月1日前出厂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罐体两侧上应喷涂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运货物的名称，且喷涂的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载货物的名称应与《公告》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一致。</p> <p>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的汽车（低速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应在车身后部喷涂/粘贴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km/h）的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00mm，外围应用尺寸相匹配的红色圆圈包围。</p> <p>燃气汽车（包括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应按规定在车辆前端和后端醒目位置分别设置标注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的识别标志，标志图形为有边框的菱形，在方框中分别居中匀称地布置有大写印刷体英文字母“CNG”（压缩天然气汽车）、“LNG”（液化天然气汽车）、“ANG”（吸附天然气汽车）、“LPG”（液化石油气汽车）。</p> <p>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或等于 100mm 的“教练车”等字样。</p> <p>残疾人专用汽车应在车前部和后部分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p>
--

[条文理解]

关于“20. 外部标识/文字、喷涂”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4.7.6，明确了多用途货车、消防车、货车类教练车无需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栏板高度等字样。

2. 根据 GB7258-2017 的 4.7.6，增加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喷涂或粘贴“冷藏车”字样。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4.7.8，增加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发动机中置且宽

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乘用车（即 GA802 中的面包车）应在乘客门附近标明座位数的要求。

4. 根据 GB7258-2017 的 4.1.9，明确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有金属罐体铭牌，无需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运货物的名称。

5. 根据 GB7258-2017 的 4.7.11，增加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部分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的汽车的特殊喷涂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货车类教练车的用途是驾驶培训，不得再用于载运货物，鉴于 GB7258 标准对教练车外部喷涂有特殊规定，故不要求货车类教练车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栏板高度等字样。

2. 按照 GB7258-2017 的 4.7.6 的规定，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表征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鉴于该要求与运行安全无关且查验员不易确认英文字母与冷藏车类别对应关系的准确性，故喷涂的英文字母未列入查验合格要求。

3. 警车需悬挂警车号牌，其外观制式也应符合 GA524、GA923 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規定，故客车应在乘客门附近标明座位数的要求不适用于客车类警车。

4. 根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仅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需在车厢后部及两侧设置安全标示牌。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置有安全标示牌的，其形状、式样等宜符合 GB20300 标准的相关规定。

5. 教练用挂车、教练用摩托车无需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教练车”字样。

需要注意的是：

1. “外部标识/文字、喷涂”属于管理性规定，GB7258-2017 新增的喷涂要求是否也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厂/注册登记的车辆，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细化规定。

2. 《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坚决防范农村面包车重大交通事故的紧急通知》（2014 年 1 月 16 日 公交管[2014]23 号）规定：“向全国所有农村面包车发送核载提示牌，标明载人数，提示超员违法，注明交警举报电话，在面包车前后各粘贴一张。…”对出厂时按照规定在乘客门附近标明有座位数的面包车，如采用在车身上免费喷涂的方式落实公交管[2014]23 号文件的上述规定，无须重复喷涂载人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对车身外部是否允许设置广告及粘贴标识并无其他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车身广告或喷涂粘贴的标识什么情况下属于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也无细化要求，机动车查验时，不宜简单地以“车身广告、标识影响安全驾驶，不符合规定”为由认定查验结果为不合格；对于经研讨认为车身广告、标识确实极有可能会对安全驾驶有影响的，经车管所负责查验工作的领导批准后要求机动车所有人予以纠正。

[标准条文]

21. 外观制式、标志灯具、电子警报器

警车外观制式应符合 GA524、GA923 和 GA525 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规定；消防车车身颜色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救护车车身颜色主体应为白色，左、右侧及车后正中应喷涂符合规定的图案；工程救险车车身颜色应为中黄色，车身两侧应喷“工程救险”字样；其他机动车不允许喷涂上述车辆专用的或与其类似的标志图案。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应安装符合规定的标志灯具和车用电子警报器，标志灯具和警报器应固定可靠；其他车辆不允许安装上述车辆专用的标志灯具和警报器

[条文理解]

关于“21. 外观制式、标志灯具、电子警报器”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基本无变化，仅是警车外观制式的行业标准增加了 GA923-2011（适用于公安特警车辆）和 GA525-2004（适用于摩托车类警车）。

需要说明的是：

1. 目前，全国范围内交通警察使用警用摩托车越来越广泛。为进一步提升此类警用摩托车的视认性，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工作实践中对摩托车类警车外观制式进行了改进试点。下一步，公安部拟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修订 GA525 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2. 根据国家标准《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014）的规定，消防车车身的颜色应为 GB/T3181 标准规定的 R03 大红色。

3. 救护车通用的标志图案为“菱形红底+中间白十字”（即带有白边的四颗红心围绕着白十字，是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标志）。目前，许多地方的救护车也在车上增加喷涂/粘贴“生命之星”作为标志图案。

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安装的标志灯具应符合国家标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13954-2009）的规定。根据 GB13954-2009，警车用标志灯具的光色应为红色或红、蓝双色，消防车用标志灯具的光色应为红色，救护车用标志灯具的光色应为蓝色，工程救险车用标志灯具的光色应为黄色。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正在统一其执勤执法用车的外观标识。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其他部门执勤执法用车的外观标识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四类车类似的，应致函相关部门，明确告知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标准条文]

22.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应由本市行政辖区内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其内容应包括人工检验项目（车辆外观检查、底盘动态检验和车辆底盘检查等）的检查结果、仪器设备检验项目（制动、远光发光强度等）的检验结果（无法进行仪器设备检验的除外）、路试数据和判定结果（如进行）及整车检验结论，且所有检验项目及整车检验结论均应为合格。

在用车更换发动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应记载有更换后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与车辆管理所已联网且车辆管理所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自动比对上述项目和数据的，查验员可不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条文理解]

关于“22.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核对（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仅规定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应由本市行政辖区内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删除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应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已备案的授权签字人签字的表述。

2. 增加了“在用车更换发动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应记载有更换后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查验员在人工核对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时，难以确认合格证明上的签字人是否为已备案的授权签字人，故本次修订时删除了相关表述。

2. 按照现行规定，在用车更换发动机需先行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于打刻的发动机号码难以观察的情形越来越多，为进一步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主体责任，减缓查验压力，本次修订时明确这种情形下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应记载有更换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各地车管所宜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相关数据导入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作为注册登记环节查验非免检车辆的参考。鉴于目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严格按照 GB21861、GB7258 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情形仍较为普遍，对查验时实车发现问题且属于 GB21861 规定的检验内容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追究承担该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责任。

[标准条文]

23. 校车

校车应按照 GB24407—2012 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备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设置照管人员座椅（座位）。

专用校车应喷涂粘贴符合 GB24315 规定的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每一个座椅（包括驾驶人座椅、照管人员座椅和学生座椅）均应安装汽车安全带，照管人员座椅的数量和位置应符合 GB24407—2012 的 5.10.5.1.2.1 规定，每一个照管人员座椅应有明显标识。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厂的所有专用校车，还应安装车内外录像监控系统和辅助倒车装置。

非专用校车如喷涂粘贴有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车身外观标识应符合 GB24315 关于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的规定，每一个学生座椅应安装汽车安全带

[条文理解]

关于“23.校车”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实质性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教育行政部门征求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意见阶段查验时，对非专用校车是否也要求其需先行配备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急救箱等装置，由各地自行确定。

2. 根据 GB7258、GB24407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专用校车的每个学生座椅均需装备两点式汽车安全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每个学生座椅(位)也需装备两点式汽车安全带。

3. 非专用校车照管人员座椅的数量应符合 GB7258-2017 的 11.6.8 的规定。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照管人员座椅(位)，也应有永久性标识。

4. 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应喷涂粘贴有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具体应符合 GB24315 标准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

1. 目前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并无校车急救箱中具体应配备的药物的类型和数量的要求，查验时仅需确认校车是否设置有急救箱即可。

2. 根据 GB24407-2012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第四条的规定，停车指示牌上若安装红色信号灯，该红色信号灯不得闪烁。

[标准条文]

24. 安全装置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和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旅居车，应有限速功能，否则应配备限速装置。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旅居车不应大于 100km/h，对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不应大于 80km/h。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应安装限速装置，且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不应大于 80k m/h。

辅助制动装置：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8m 的专用校车，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专项作业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盘式制动器：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除外）和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其前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三轴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其所有车轮均应装备盘式制动器。

防抱制动装置：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 10000kg 的挂车，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2012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和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2014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2015 年 7 月 1 日起出厂的发动机中置的乘用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其他客车、乘用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且小于或等于 10000kg 的挂车，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均应安装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且防抱制动装置的自检功能应正常。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不适用于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2013 年 5 月 1 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2013 年 3 月 1 日起出厂的发动机后置的客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其他客车（对发动机前置且位于前风挡玻璃之后的 B 级客车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应装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注：B 级客车是指可载乘员数(不包括驾驶人)不多于 22 人且不允许乘员站立的客车

[条文理解]

关于“24.安全装置”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10.5.3，增加了“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以外的）其他客车，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旅居车应有限速功能或配备限速装置”的要求。

2. 根据 GB7258-2017 的 7.5.1, 明确了辅助制动装置的要求不适用于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

3. 根据 GB7258-2017 的 7.2.6, 增加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三轴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 其所有车轮均应装备盘式制动器”的要求。

4. 根据 GB7258-2017 的 7.2.12, 修改了应安装防抱制动装置的车型范围。

5. 根据 GB34655-2017, 修改了应装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客车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 GB7258-2017 的 7.5.1,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 以及所有半挂牵引车装备的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应使汽车能通过 GB12676 规定的 II A 型试验。因此,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出厂的上述车辆原则上应装备独立的辅助制动装置, 不能通过一般的发动机排气制动来满足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

2. 汽车、挂车装备的防抱制动装置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GB/T13594-2003) 的规定。

3. GB34655-2017 不适用于电动汽车上 D 类火灾隐患处(如锂离子电池)处的灭火装置配置。鉴于电池舱处并不存在与(装有内燃机的)发动机舱类似的安全隐患, 现行国家标准未对电池舱是否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加以规定, 故本次修订时明确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要求不适用于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客车。

4. 关于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的性能要求, GB34655-2017 的 4.3.3.1 规定“安装在发动机舱内的灭火装置, 灭火剂喷射范围应能保护发动机舱内至少两处具有火灾隐患的位置(优先按增压器、发电机、高压燃油泵及油管、排气管的顺序)”, 4.3.1.1.2 规定“整车通电情况下, 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时, 应能通过声觉信号向驾驶员报警”。上述规定与 GB7258-2012 的 12.9.3 中“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剂喷射范围应包括发动机舱至少两处具有火灾隐患的热源(如增压器、排气管等), 启动工作时应能通过声觉信号向驾驶人报警”的要求基本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

1. 对于辅助制动性能通过轮边减速器或电机能量回收等方式实现的纯电动大客车, 通过审核制造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能确定大客车按照规定装备了辅助制动装置的, 查验结果为合格。

2. 现阶段, 汽车技术发展变化快, 市场上已出现了性能优于盘式制动器的其他型号的制动器。根据 GB7258-2017 “4.17.8 采用了主被动安全新技术、新装置、新结构的机动车, 新技术、新装置、新结构的性能不应低于本标准及其他机动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应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 若国务院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经审核后发文或通过其他形式明确了新技术、新装置、新结构的适用性, 查验时应视为符合要求。

[标准条文]

25.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应根据驾驶人的残疾类型，在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上，加装相应类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

汽车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应到正规车辆生产、销售、维修企业进行，并由加装企业出具加装合格证明。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后，不应改变原车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及影响原车操纵件的电器功能、机械性能，且不应使驾驶人驾驶时受到视野内产品部件的反光眩目。

加装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位置应适宜操纵，且不应与车辆的其他操纵指示系统冲突或妨碍车辆其他操纵指示系统的操作。加装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各部件应完好有效，表面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凹凸、划伤、返锈等，在接触人体的表面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棱角或其他有害使用者的缺陷。

驾驶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应与加装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相符

[条文理解]

关于“25. 残疾人专用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的查验合格要求，本次修订时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是指加装在汽车上，辅助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使用的操作装置或汽车电器控制件的迁延开关。根据国家标准《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2007）的 4.1，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分为：

- 转向辅助装置（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代号 I，单手控制）；
- 转向和加速辅助装置（包括：(1)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代号 II 1，单手控制；(2)制动和加速迁延踏板，代号 II 2，左脚控制）；
- 转向信号辅助装置（转向信号迁延开关，代号 III,单手控制）；
- 驻车制动辅助装置（驻车制动辅助手柄，代号 IV，单手控制）。

2. 本标准中“汽车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应到正规车辆生产、销售、维修企业进行，并由加装企业出具加装合格证明”“驾驶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应与加装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相符”等管理要求系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0]2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改写。

3.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残联发[2010]29 号文件规定只允许在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上加装驾驶操纵辅助装置，主要考虑是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在运动状态下没有踩离合器、换挡等操作，既降低了驾驶操作难度，又方便了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安装。具备上述功能的“手自一体挡”乘用车，也应视为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

需要注意的是：

1. 按照现行管理规定，仅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可加装驾驶操纵辅助装置，采用自动变速器的其他车辆（如多用途货车）不允许加装驾驶操纵辅助装置。

2. 当前，汽车行业中出现了一种自动离合、手动换挡（手动变速器）的车型，虽然符合无离合器踏板的特征，但其运行时始终处于手动换挡状态，并无自动挡位控制接管功能。对这类车型，应认定为采用了手动变速器，不应允许其加装驾驶操纵辅助装置成为残疾人专用汽车。

3. 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管理规定，

使得管理部门能方便地判定乘用车加装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类型与拟驾驶该车的肢体残疾人的残疾类型是否相匹配。宜在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安全技术检验等环节标示残疾人专用汽车适用的肢体残疾人的残疾类型。

4. 车辆管理工作实践中，发现某些车辆维修、改装厂家为便于右下肢残疾人驾驶汽车，将（原车安装在驾驶人座椅右下前方的）制动踏板和加速踏板改装至驾驶人座椅左下前方，这不属于加装驾驶辅助装置，实质上属于擅自改变车辆的结构、构造特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应予以禁止。

5. 车辆管理工作实践中，还出现过两个肢体残疾人拟驾驶同一辆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因两人残疾类型不同而要求车管所同意在一辆乘用车上同时加装两套不同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的情形。虽然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残联发[2010]29号文件对此类情形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为了避免两套驾驶操纵辅助装置之间的干扰，保证驾驶安全，应劝说当事人在一辆乘用车上只加装一套驾驶操纵辅助装置。

6.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没有“残疾人驾驶操纵辅助装置不可以重复使用”等限制。因此，从残疾人专用汽车上拆除的驾驶操纵辅助装置，如功能正常，可以再次安装在其他残疾人专用汽车上，但“驾驶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应与加装合格证明或《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产品型号和产品编号相符”。

[标准条文]

26. 新能源汽车

对国产汽车，其《公告》应标明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及种类。对进口汽车，其车型应在海关总署进口新能源汽车目录范围内；对2016年12月1日起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其《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的“检验情况”栏应标明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换电式除外）应具有外接充电接口

[条文理解]

“26.新能源汽车”的查验合格要求是本次修订时新增的内容，主要依据公交管2016[539]号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

1. 核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型范围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纯电动续驶里程大于或等于5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对于纯电动续驶里程小于5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按照普通汽车办理注册登记，不应核发/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

2. 按照现行管理规定，对国产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管理部门仅对《公告》强制性项目检验时纯电动续驶里程大于或等于50km的车型在《公告》中标注为新能源汽车，类型是插电式混合动力；对进口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海关商检部门仅对认证试验时纯电动续驶里程大于或等于5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的“检验情况”栏标明该车为“新能源汽车”。

3. 现行情况中，存在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的“检验情况”栏标明该车为新能源汽车，但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进口新能源汽车目录范围内找不到对应车型的情形。这基本上是由于海关总署检验监管司未及时将

更新后的进口新能源汽车目录转发给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造成的，机动车所有人应通过经销商及时通知生产厂家/进口商与海关总署核实、确认。

[标准条文]

27. 进口机动车
<p>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转向灯的光色应为琥珀色，后雾灯的光色应为红色。汽车、挂车后雾灯的安装位置应符合 GB4785-2007 的要求，只有当远光灯、近光灯或前雾灯打开时后雾灯才能打开，且后雾灯可独立于任何其它灯而关闭。所有电器导线（不包括正常查验时无法观察到的情形）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磨绝缘套管。</p> <p>车速表指示：车速表可为指针式或者数字式显示，其中一项速度单位有“km/h”表示的，视为满足要求。</p> <p>排气管指向：汽车发动机的排气管口不得指向车身右侧（如受结构限制排气管口只能偏向右侧时，排气管口中心线与机动车纵向中心线的夹角应小于或等于 15°）；且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厂的汽车，若排气管口朝下则其气流方向与水平面的夹角应小于或等于 45°。</p> <p>中文警告性文字：机动车标注的（正常查验时能观察到的）警告性文字均应有中文。如有英文“warning”等明确属于警告提示内容的均应有相关中文说明，但如无相应文字，或已经用图形表示警告内容，视为满足要求</p>

[条文理解]

“27.进口机动车”的查验合格要求是本次修订时新增的内容，主要依据 GB7258-2017、GB4785-2007、《汽车用车速表》（GB15082-2008）等国家标准编写。

需要说明的是：

1.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查验合格要求，转向灯、后雾灯部分按 GB4785-2007 的表 1 及 4.3.3、4.3.14 编写；电器导线布置部分按 GB7258-2017 的 8.6.2 编写。
2. “车速表指示”的查验合格要求，参照 GB15082-2008 的相关规定，结合进口车（特别是平行进口车）的实际情况编写。
3. “排气管指向”的查验合格要求，与 GB7258-2017 的 12.15.7 一致。
4. “中文警告性文字”的查验合格要求，根据 GB7258-2017 的 4.7.3 的规定，结合进口车的实际情况编写。
5. 根据查验工作的定位，正常查验时观察不到的部位的电器导线布置、机动车文字标注等内容，不属于查验的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

1. 车辆管理工作实践中，发现平行进口车不符合 GB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现象较为普遍，“标准符合性整改”往往流于形式，屡屡发现加装后雾灯时线路连接不规范、电器导线布置存隐患的情形。因此，注册登记查验时，对平行进口车应针对性地加强查验。

2. GB7258 标准并未规定中文警告性文字应能永久保持，也未对机动车应就何事项设置警告文字加以规定。是否需要设置警告文字由机动车生产厂家根据相关规定和车辆产品的实际特点自行决定；但是，一旦机动车生产厂家就某一事项设置了警告文字，则警告文字必须有中文。机动车上标注的一般性说明文字可以没有对应的中文。

九、关于“附录 B（规范性附录）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标准条文]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见表 B.1，校车查验记录表见表 B.2。

表 B.1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号牌号码（流水号或其他与车辆能对应的号码）：

号牌种类：

使用性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车身颜色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整车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发动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打刻 VIN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打刻发动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加装/拆除操纵辅助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解体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新能源车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车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机动车产品							
类别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类别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通用项目	1	车辆识别代号		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外部喷涂等	15	灭火器/摩托车乘员头盔	
	2	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			16	行驶记录装置、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	
	3	车辆品牌/型号			17	应急出口/应急锤、乘客门	
	4	车身颜色			18	外部标识/文字、喷涂	
	5	核定载人数			19	安全装置、标志灯具、警报器	
	6	车辆类型		其他	20	检验合格证明	
	7	号牌/车辆外观形状			21	进口车、新能源汽车特殊项目	
	8	轮胎完好情况		查验结论：			
	9	安全带、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					
货车挂车	10	外廓尺寸、轴数、轴距		查 验 员：			
	11	整备质量					
	12	轮胎规格		年 月 日			
	13	侧后部防护		复检合格	查 验 员：		
	14	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喷涂			年 月 日		
机 动 车 照 片 （注册登记、转移登记、需要制作照片的变更登记、转入、监督解体）					备 注： 年 月 日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拓印膜，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1:1 还原照片 （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出、转入、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更换整车、 申领登记证书、重新打刻 VIN）							
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拍摄的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							

表 B.2 校车查验记录表

号牌号码（流水号或其他与车辆能对应的号码）： _____ 校车种类：专用校车 非专用校车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整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迁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用校车不再作为校车使用							
类别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类别	序号	查验项目	判定
通用项目	1	车辆识别代号		校车专用项目	16	车身外观标识	
	2	发动机（驱动电机）号码			17	照管人员座位	
	3	车辆品牌/型号			18	汽车安全带	
	4	车身颜色			19	车内外录像监控系统	
	5	核定载人数（学生/成人）	/		20	辅助倒车装置	
	6	车辆类型		其他	21	其他安全装置	
	7	号牌/车辆外观形状			22	新能源汽车特殊项目	
	8	轮胎完好情况			23	检验合格证明	
	9	三角警告牌、反光背心			查验结论：		
10	校车标志灯						
校车专用项目	11	停车指示标志		查验员：			
	12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3	应急出口/应急锤					
	14	干粉灭火器		复检合格	查验员：		
	15	急救箱					
	机动车照片 （专用校车变更迁出除外）						备 注：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人： 年 月 日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拓印膜，或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1:1 还原照片 （注册登记、转入、更换整车、转移登记、变更迁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							
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拍摄的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							

[条文理解]

“附录 B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是对查验记录表格式及内容的规定，具体包括“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两张表格。与 GA801-2014 相比，本次修订时的主要变化是：

1.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中，根据调整后的机动车查验项目，“业务类型”增加了“换发新能源车号牌”；同时，增加了“特殊属性”大类选项，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进口车”“违规机动车产品”三小类。

2.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中，调整了查验项目栏的设置，增加了反光背心、摩托车乘员头盔等新增查验项目的填写栏，明确了安全装置的填写栏，增加了“进口车、新能源汽车特殊项目”栏。

3.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中，查验项目类别部分，将“大中型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修改为“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外部喷涂等”。

4.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中，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部分，允许使用“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1:1 还原照片”来代替，以进一步适应今后取消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拓印膜、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全部实现电子化存储的需要。

5.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中，增加了“使用机动车查验智能终端拍摄的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栏。

6.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中，删除了填表说明。

7. “校车查验记录表”中，业务类型删除了“期满换发校车标牌”，以与现行管理规定有效衔接。

8. “校车查验记录表”中，增加了“其他安全装置”“新能源汽车特殊项目”栏。

需要说明的是：

1. 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1:1 还原照片的相关技术尚在研究完善中，在相关技术未得到认可之前，机动车查验电子记录表（包括校车查验记录表）可以使用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拓印膜等比例扫描照片替代。

2. “校车查验记录表”中的业务类型仅涵盖了查验时需关注校车特别要求的业务类型，校车办理其他业务类型的查验时（如更换发动机、重新打刻 VIN 等），可以使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也可以使用备注了其他业务类型信息的“校车查验记录表”。

需要注意的是：“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和“校车查验记录表”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业务时内部用工作记录表格，机动车转入时，对于查验记录表能客观反映机动车信息的，不应以“使用的机动车查验记录表版本和格式不对”“查验记录表的内容比 GA801 标准规定的内容多”等为由退办。

十、关于“附录 C（规范性附录）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

[标准条文]

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见表 C.1。

表 C.1 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

编号：

通报单位	1、（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产车]、检验检疫部门[进口车]）			
	2、（通过网络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 动 车 基本信息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编号（国产车） /进口凭证名称、编号（进口车）	是否已整改合格 并注册登记
				是□ 否□
机 动 车 违规信息	（一）违规类型： 1、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2、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与公告数据不一致； 3、公告数据不符合 GB7258、GB1589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4、主要特征、技术参数与出厂合格证或进口凭证不一致； 5、其他。			
	（二）违规情形（详细准确描述违规项目涉及的参数、尺寸、特征等信息及判定违规的依据， 并附相关资料和照片）			
	（三）违规原因初步调查			
发现单位				
填报信息	填报单位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时间			
省交警总队 审核信息	审核人			
	审核时间			

（一式三份，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条文理解]

“附录 C 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是对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格式及内容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本次修订时的主要变化是：

1. 表格的名称由《违规机动车产品通报表》修改为《违规嫌疑机动车产品通报表》，与《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表述保持一致。

2. 明确了违规嫌疑车辆，属于国产车的还应通报给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属于进口车的还应通报给当地检验检疫部门；通报表的份数也由“一式两份”相应调整为“一式三份”。

需要说明的是：从近几年的工作实践看，基层车管所在填写通报表时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违规情形的表述不清晰，缺乏相应参数、尺寸、特征违规的资料和照片支撑；二是违规依据表述不准确，相当一部分人将 GA801 也作为判断是否违规的依据；三是违规原因初步调查内容填写不完整，缺少填报人信息。

十一、关于“附录 D（规范性附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照片要求”

（一）关于“D.1 检验项目照片”

[标准条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的检验项目照片要求见表 D.1。照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采用 JPEG 编码，以 JPEG 格式存贮，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280×720）像素点。

1.车辆左前方斜视 45°拍照 /所有类型机动车
<p>能清晰显示车辆前外观、前号牌（摩托车产品除外）和轮胎。根据车辆类型，还应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货车（半挂牵引车、多用途货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旅居挂车除外），能清晰辨别（左）侧面车身反光标识； 2、对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能清晰辨别（左）侧面防护装置； 3、对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能清晰辨别驾驶室（区）左侧喷涂的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对罐式货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能清晰辨别在罐体左侧喷涂的罐体容积和允许装载货物的种类； 4、对栏板货车（不包括多用途货车）和自卸货车，能清晰辨别在驾驶室（区）左侧喷涂的栏板高度，对栏板挂车，能清晰辨别在车厢（左）侧面喷涂的栏板高度；对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自卸货车，还应能清晰辨别（左侧）车厢喷涂的放大的号牌号码； 5、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能清晰辨别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包括标志灯和标志牌）； 6、对冷藏车，能清晰辨别在车厢（左）侧面喷涂/粘贴的“冷藏车”字样； 7、对专用校车和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能清晰辨别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 8、对燃气汽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辆前端标注的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的识别标志； 9、对教练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身（左）侧面喷涂的“教练车”字样； 10、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能清晰辨别车辆外观制式、标志灯具； 11、对残疾人专用汽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辆前部设置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条文理解]

“D.1 检验项目照片”是对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环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的检验项目照片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增加了检验项目照片的格式及分辨率要求，规定照片应为 24 位真彩图像，采用 JPEG 编码，以 JPEG 格式存贮，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1280×720）像素点。

所有类型机动车均需上传“1. 车辆左前方斜视 45° 拍照”照片。与 GA801-2014 相比，照片要求中，主要是根据 GB7258-2017，对摩托车前号牌、多用途货车和旅居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以及多用途货车（包括基于多用途货车的教练车）、消防车和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身外部喷涂文字等表述进行了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

1. 对摩托车该张照片如显示有前号牌，则应与“2. 车辆右后方斜视 45° 拍照”中显示的摩托车号牌号码一致。
2. 对所有多用途货车、旅居挂车，无论其出厂日期是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均不再审核其车身反光标识。
3.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厂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根据 GB7258-2012 及相关管理规定，其罐体上应喷涂有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载货物的名称。

[标准条文]

<p>2. 车辆右后方斜视 45° 拍照/所有类型机动车</p> <p>能清晰显示车辆后外观、后号牌和轮胎。根据车辆类型，还应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能清晰辨别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放置于车顶或车辆后部适当位置时拍照）；2、对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9m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以及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9m的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20人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能清晰显示两个处于开启状态的乘客门；3、对专用校车和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能清晰辨别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4、对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旅居挂车除外），能清晰辨别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及（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5、对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能清晰辨别（右）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6、对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能清晰辨别驾驶室（区）右侧喷涂的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对罐式货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能清晰辨别在罐体右侧喷涂的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或名称；7、在用车检验时，对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无法喷涂或粘贴放大的号牌号码的平板挂车除外），以及车长大于或等于6m的客车，能清晰辨别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的放大的号牌号码；对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自卸货车，还应能清晰辨别（右侧）车厢喷涂的放大的号牌号码；8、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能清晰识别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牌；9、对冷藏车，能清晰辨别在车厢（右）侧面喷涂/粘贴的“冷藏车”字样和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10、对燃气汽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辆后端标注的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的识别标志；11、对教练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身尾部、（右）侧面喷涂的“教练车”字样；12、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能清晰辨别外观制式；13、对残疾人专用汽车，能清晰辨别在车辆后部设置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

[条文理解]

所有类型机动车均需上传“2. 车辆右后方斜视 45° 拍照”照片。与 GA801-2014 相比，照片要求中，主要是根据 GB7258-2017，对客车乘客门、多用途货车和旅居挂车车身反光标识、放大的号牌号码等表述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冷藏车车身外部喷涂文字的相关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厂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照片显示所有外推式应急窗均处于开启状态及一个处于开启状态的乘客门的，视为合格。
2. 对所有多用途货车、旅居挂车，无论其出厂日期是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均不再审核其车身反光标识。
3.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厂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根据 GB7258-2012 及相关管理规定，其罐体上应喷涂有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载货物的名称。

4.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警车、校车除外）是否需在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大的号牌号码，以及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自卸货车是否还需在车厢左（右）两侧喷涂放大的号码，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的车辆，具体执行要求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确定。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牌与其批准运输的危险货物的适应性，以及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的准确性（与冷藏车类型的对应性），不属于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比对检验项目照片时需确认的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

1. “1.车辆左前方斜视 45° 拍照”照片中已体现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的，“2. 车辆右后方斜视 45° 拍照”照片无需再反映三角警告牌。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宜细化规定各种类型机动车三角警告牌的拍照要求。

2. 无论是注册登记检验，还是在用车检验，所有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均须按规定配备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标准条文]

3. 车辆识别代号拍照/所有类型机动车
能清晰显示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对于无法清晰拍摄的机动车，允许拍摄车辆识别代号的拓印膜

[条文理解]

所有类型机动车均需上传“3. 车辆识别代号拍照”照片。此项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从工作实践来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采取替检模式违规检验的情形仍较为普遍，车管所应收集整理分析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如：网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同时上传拍摄车辆识别代号过程的小视频。

[标准条文]

4. 驾驶人座椅汽车安全带拍照/汽车（低速汽车除外）
能清晰显示驾驶人座椅汽车安全带处于扣紧状态。 注：对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和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车辆左前方斜视 45°拍照能清晰显示驾驶人座椅汽车安全带处于扣紧状态时，无须单独拍摄本照片

[条文理解]

除低速汽车外的其他汽车需上传“4. 驾驶人座椅汽车安全带拍照”照片，此项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使用小型汽车号牌的汽车，“1.车辆左前方斜视 45° 拍照”中，一般都可以清晰体现处于扣紧状态的驾驶人座椅安全带，故无须单独拍摄此照片。

需要注意的是：GB7258 标准自 2012 版开始才明确了汽车安全带的型式要求。2012 年 9 月 1 日前出厂的汽车（主要是重中型货车，也有部分大型客车），其驾驶人安全带为两点式安全带的，不应简单地认定为不符合 GB7258 标准要求。

[标准条文]

<p>5. 行驶记录装置拍照/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汽车</p> <p>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2013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2019年1月1日起出厂的其他客车，能清晰显示行驶记录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情况；对使用行驶记录仪作为行驶记录装置的，能确认其显示部分是否易于观察、主机外表面的易见部位是否模压或印有符合规定的“3C”标识。</p> <p>对专用校车、卧铺客车和2018年1月1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能清晰确认其安装的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摄像头数量和安装位置</p>

[条文理解]

所有按照规定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汽车均应上传“5. 行驶记录装置拍照”照片。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依据 GB7258-2017 修改了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车型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

1. 部分地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提前实施了大中型货车等部分车辆的行驶记录装置安装要求。具有此类情形的，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应进一步明确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车型范围。

2. 行驶记录装置通常包括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两大类。GB7258-2012 和 GB/T19056-2012 发布实施后，两类行驶记录装置趋于统一，但目前仍有部分客车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作为行驶记录装置；对这类行驶记录装置，不适用“显示部分易于观察、主机外表面的易见部位模压或印有符合规定的 3C 标识”的要求。

3. 2013 年 5 月 1 日以前出厂的专用校车无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不应简单地认定为不符合 GB24407 标准要求。

4.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摄像头数量和安装位置并无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可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商相关部门确定。

[标准条文]

<p>6. 灭火器拍照/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旅居车</p> <p>能清晰显示灭火器在车辆上的安装固定情况及数量，能确认灭火器是否处于有效使用状态。</p> <p>注：车厢内部拍照能清晰显示本照片要求的信息时，可不单独拍摄本照片</p>

[条文理解]

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旅居车应上传“6. 灭火器拍照”照片。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是增加了旅居车应上传该张照片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

1. 客车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和安装固定要求见 GB7258、GB13094、GB34655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具体比对要求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具体确定。

2. GB7258-2017 的 12.12.1 规定，“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GB20300-2018的4.2.10规定，“驾驶室内应配备一个干粉灭火器。在车辆两边应配备与所装载介质性能相适应的灭火器各一个，灭火器应固定可靠、取用方便”。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商相关部门细化危险货物运输车灭火器配备的具体要求。

3. 2018年1月1日以前出厂的旅居车未配备灭火器的，不应简单地认定为不符合GB7258标准要求。

[标准条文]

7. 车厢内部拍照/客车、校车，厢式、仓栅式货车和挂车

分别从车厢前部往后及从后往前拍摄，能清晰显示车内座位数及布置形式。对校车，应能显示照管人员座位的位置和标识；对客车，应能识别乘客区顶部情况，且对能观察到座垫平面的座椅（位）应能识别是否配备了汽车安全带；对厢式、仓栅式货车和挂车，打开车厢门从后向前拍摄，应能清晰显示货厢内部和顶部状况及确认货厢是否改装、顶部是否开启

[条文理解]

客车、校车，厢式、仓栅式货车和挂车应上传“7. 车厢内部拍照”照片。与GA801-2014相比，主要变化有：

1. 明确了需分别从车厢前部往后及从后往前拍摄，以期更全面地反映车厢内情况。

2. 将“棚式货车和挂车”的说法修改为“仓栅式货车和挂车”，以与GA802中结构术语的分类保持一致。

3. 参照GB7258-2017，将应比对能观察到座垫平面的座椅（位）是否配备了汽车安全带的客车范围由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专用校车扩展到所有客车。

需要说明的是：

1. 现行标准仅规定了“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照管人员座位应有永久性标识”；因此，对于仅部分时间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除接送学生上下学外还有其他载客业务）的非专用校车，其照管人员座位无标识的，不应视为违反了GB7258等标准要求和管理规定。

2. 现行标准未对客车除驾驶人座椅、前排外侧乘员座椅以外的其他乘客座椅的安全带型式加以规定，这些座椅可以配备两点式汽车安全带。

3. 对2018年1月1日前出厂的除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专用校车外的其他客车，若除前排乘客座椅外的其他乘客座椅未配备汽车安全带，不应简单地认定其不符合GB7258标准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现阶段载货车辆非法改装车厢（箱）的情形较为多见，比对上传的此类车辆照片时，应关注车厢（箱）内部是否有便于非法改装的结构和部件，关注是否有非法改装的痕迹。

[标准条文]

8. 车辆正后方拍照/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校车

<p>能清晰显示车辆后部外观情况和车辆号牌。根据车辆类型，还应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能清晰显示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放大的号牌号码； 2、对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能清晰显示安全标示牌； 3、对专用校车，能清晰显示后围板上的停车提醒标示。 <p>注：车辆右后方斜视 45°拍照能清晰显示本照片要求的信息时，可不单独拍摄本照片</p>
--

[条文理解]

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校车应上传“8. 车辆正后方拍照”照片。此项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

1. 对于多用途货车（包括基于多用途货车改装的教练车）、旅居挂车，根据 GB7258-2017 及相关执行规定，不再要求其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2. 对于轻微型货车等无车辆尾部标志板设置要求的货车，“2.车辆右后方斜视 45°拍照”已能清晰反应本照片要求的信息，不需要再单独拍摄本照片。
3. GB20300-2018 的 5.2 规定“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在车辆后部和两侧均应安装安全标示牌”。其中，在两侧安装安全标示牌是 GB20300-2018 新增的要求，若拟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厂的车辆，需经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后确定。

[标准条文]

<p>9. 校车标志灯拍照/校车</p> <p>能清晰显示校车标志灯打开状态下的车辆状态。</p> <p>注：车辆左前方斜视 45°拍照和车辆右后方斜视 45°拍照能清晰显示本照片要求的信息时，可不单独拍摄本照片</p>
<p>10. 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拍照/校车</p> <p>能清晰显示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打开状态下的车辆状态。</p> <p>注：车辆左前方斜视 45°拍照和车辆右后方斜视 45°拍照能清晰显示本照片要求的信息时，可不单独拍摄本照片</p>

[条文理解]

所有校车（包括专用校车和非专用校车）均需上传“9.校车标志灯拍照”照片和“10.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拍照”照片。与 GA801-2014 相比，上述要求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标准修订时删除了“校车标牌拍照”要求，因为校车标牌是校车能否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凭证，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无关。

[标准条文]

<p>11. 操纵辅助装置拍照/残疾人专用汽车</p> <p>能清晰显示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在车辆上的安装固定情况，能确认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出厂编号</p>

[条文理解]

残疾人专用汽车应上传“操纵辅助装置拍照”照片。此项要求与 GA801-2014 相比无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在用车检验时，操纵辅助装置的产品型号和出厂编号应与残疾人专用汽车《机动车行驶证》副页的备注一致。

（二）关于“D.2 检验资料照片”

[标准条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上传的检验资料照片要求见表D.2。照片的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300dpi（即每英寸的像素点数大于或等于300个），采用JPEG编码，以JPEG格式存贮。

表 D.2 检验资料照片要求

序号	照片内容	要求	适用车辆类型
1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资料摆放端正，能清晰显示文字、印章	所有类型机动车
2	机动车行驶证/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3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实现电子保单、保险信息联网核查的除外）		
4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实现联网核查的除外）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实现联网核查的除外）		
7	送检人身份证明		

[条文理解]

“D.2 检验资料照片”是对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环节安检机构需上传的检验资料照片的规定，与 GA801-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参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和驾驶证件电子影像档案技术规范》（GA/T1134-2014），明确了检验资料照片的图片格式和分辨率要求，规定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300dpi（即每英寸的像素点数大于或等于300个），采用JPEG编码，以JPEG格式存贮。

2. 增加了需上传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送检人身份证明等检验资料照片的要求，与现有实际操作要求有效衔接。

3. 明确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等检验资料实现了联网核查时，不再需要上传相应的检验资料照片，与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有效衔接。

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186-2014）的 C.1.2 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还需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传“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代理人授权书”“路试检验记录单”等资料，鉴于“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代理人授权书”与“放管服”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并不一致，而“路试检验记录单”实际上是“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一部分，下一步修订 GA1186 标准时需加以调整。

2.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排

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文件）的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要求，并将排放检验数据和电子检验报告上传环保部门，出具由环保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将排放检验合格报告拍照后，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传公安交管部门，对未经定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因此，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只需确认安检机构上传的检验资料中有无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无需对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尾气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负责。

附件 1: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批准发布。其中，第一条、第二条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第三条，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的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实施；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的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实施。第四条和第五条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车实施。

一、将第 4.4.1.4 条修改为：

4.4.1.4 牵引杆挂车列车的牵引杆挂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总质量。

二、将第 4.6.3 条修改为：

4.6.3 除消防车、特型机动车、两轮普通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的其他机动车在空载、静态状态下，向左侧和右侧倾斜的侧倾稳定角应大于或等于：

——三轮机动车（包括三轮汽车和三轮摩托车，但不包括前轮距小于或等于 460mm 的正三轮摩托车，下同）：25°；

——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总质量为整备质量的 1.2 倍以下的油田专项作业车：15°；

——其他总质量为整备质量的 1.2 倍以下的机动车：28°；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整备质量的 1.2 倍的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32°；

——其他机动车（前轮距小于或等于 460mm 的正三轮摩托车除外）：35°。

注：油田专项作业车即 GB1589-2016 的 3.19 规定的油田专用作业车。

三、增加 11.2.10 条：

11.2.10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以及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其驾驶区应有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区。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

四、增加 11.3.13 条：

11.3.13 平板式载货车辆的平板不应有插桩结构、凹槽、集装箱锁具等装置，且平板式载货车辆、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

五、增加 11.3.14 条：

11.3.14 车厢可卸式汽车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且车辆应装备有装卸或举升机构，能将专用货厢拖吊到车上，或能升降专用货厢/车架以实现专用货厢的交换。

注：11.3 中的载货车辆包括货车和挂车。

附件 2: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微型普通客车
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01 日)

为避免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等部分国产乘用车因座椅布置的不合理形成过大的车内载货空间，从设计和制造源头上消除该类车辆人货混装、超员载客的安全隐患，更好地保证乘员乘坐安全，经研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注册登记查验时，对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 4.4.2、11.6.2、11.10.2 和 12.1.4 做出以下细化规定：

一、面包车、小微型普通客车的定义

面包车的定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并结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确定，小微型普通客车的定义按 GA 802-2014 确定，具体为：

1. 面包车，指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

注：发动机中置，是指发动机缸体整体位于汽车前后轴之间的布置形式，发动机的进气管等部件可能位于前轴之上。

2. 小微型普通客车，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单层地板，一厢或两厢式结构，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宽高比小于或等于 0.9 的面包车。本文件中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特指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

二、关于座椅布置及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测量

1. 单人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400mm 且小于或等于 700mm。长条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600mm，按每 400mm 核定 1 人，具体为：座垫宽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大于或等于 1200mm（且小于 1600mm）时核定 3 人。

注：对既可分离、又可组合的同排座椅，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标注，选择一种座椅状态进行测量。

2. 车辆（包括面包车、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下同）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个的单人座椅，设置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应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方向）的横向距离，对面包车及车辆宽度小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450mm，对车辆宽度大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550mm。

3.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翻转座椅，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整体向前（或向后）翻转的形式；但若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型式在符合《公告》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不受限制，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分别向左、右收起等形式。

注：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4.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第二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5. 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三排以上的座椅时，除最后一排座椅外，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6. 车辆设置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调节的范围应对第二排座椅应小于或等于 600mm，对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应小于或等于 400mm。

7. 车高大于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座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1300mm。

注：测量第二排座椅的座间距时，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将第一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8. 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

(1) 最后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不可以调节的，座椅应处于正常使用位置；最后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可以调节的，应将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若此时与倒数第二排的座间距不足 600mm，则应调节到座间距为 600mm 的位置），座椅靠背处于正常使用位置；

注 1：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注 2：车辆车厢内若设有储物柜，应计入行李区范围测量。

(2) 在三个位置（车辆纵向中心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以及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向左、向右各平移 25% 的行李区横向宽度后的两个平面与行李区地板的交线），分别测量最后一排座椅的座垫最后方（或座椅靠背最下方的最后端，取两者中较后的位置）与行李区最后方（应考虑后门关闭的状态，但不考虑后门内侧的储物盒等局部突出物）的纵向距离；

(3) 取三个纵向距离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行李区的纵向长度（若因座椅布置的原因，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处或其右侧平移 25% 行李区横向宽度的纵向平面处无法测得数值，则取其余两个位置测得的数值的算数平均值），确认是否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

三、关于安全带设置

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

注：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的规定，2016 年 7 月 1 日起出厂的所有面包车（包括由客车改装的 9 座或 9 座以下、发动机中置、车辆型号为 5 字头，但实车车内布置与普通座位车辆相似的载客汽车）应符合工信部联产业[2014]453 号文件要求，如：车长应小于或等于 4500mm、车宽应小于或等于 1680mm、核定乘坐人数（包括驾驶人）应小于或等于 7 人等。

2. 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出厂的车辆、座椅布置及其固定不符合本文件第二条规定的技术要求，但查验中未发现不符合 GB7258 国家标准情形且车辆生产企业出具“实车（座

椅布置及其固定）状态与《公告》样车一致、符合《公告》管理规定”书面说明的，视为合格。

3. 对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出厂的车辆，座椅布置及其固定虽不符合本文件第二条中第 1 点至第 7 点的规定，但《公告》清晰标示有相关信息，能核实实车状态与《公告》状态一致的，视为合格；对《公告》未标示相关信息，查验时无法核实实车状态与《公告》状态是否一致，车辆生产企业在《公告》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能核实实车状态与《公告》状态一致的，或由《公告》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的，也视为合格。

注：车辆生产企业在《公告》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能核实实车状态与《公告》状态一致的，无须重新上传和签发新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五、违规车辆的整改

对于不符合本文件上述技术要求的车辆，车辆生产企业应进行整改后再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查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产品，需由车辆生产企业整改至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后，方可再次申请注册登记。